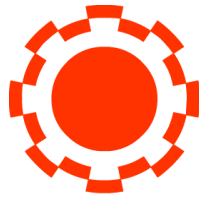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13 年度  
年報



福建和誠鞋業



越南鈺齊鞋業



長汀長誠鞋業



湖北襄誠鞋業



台灣營運總部



柬埔寨齊鼎鞋業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西元 2014 年 5 月 31 日刊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志誠

職稱：執行副總

電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范振祥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廖志誠

職稱：執行副總

電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service@fulgentsun.com

##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一)本公司：

名稱：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551-4619

### (二)營運總部：

名稱：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電話：(86)595-2206-1931

### (三)子公司及分公司

香港子公司名稱：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5-551-4619

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名稱：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電話：(886)5-551-4619

香港孫公司名稱：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5-551-4619

大陸孫公司名稱：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電話：(86)595-2206-1931

大陸孫公司名稱：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電話：(86)597-681-9399

大陸孫公司名稱：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 1 號

電話：(86)710-286-3991

越南孫公司名稱：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Pho Noi Xa Nghia Heip Huyen Yen My Tinh Hung Yen-Vietnam

電話：(84)321-397-2591

柬埔寨孫公司名稱：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電話：(885)23-4799199、(885)23-4799188

柬埔寨孫公司名稱：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電話：(885)23-4799199、(885)23-4799188

柬埔寨孫公司名稱：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電話：(885)23-4799199、(885)23-4799188

大陸孫公司名稱：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電話：(86)595-2206-1931

大陸孫公司之北京分公司名稱：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百子灣路 18 號 1 號樓 A012 室

電話：(86)8-586-1135

大陸孫公司名稱：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電話：(86)595-2206-1931

大陸孫公司之北京分公司名稱：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 60 號樓 1401

電話：(86)8-589-3930

臺灣孫公司名稱：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2 樓

電話：(886)5-551-4619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  
電話：(886)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886)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七、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八、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文智	台灣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廖芳祝	台灣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業務協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董事	于閔生	香港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福建鞋帽進出口公司業務部經理 福建荔豐鞋業開發有限公司副總 福建協豐鞋業有限公司副總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副總
董事	陳福川	台灣	輔仁大學織品系 台南企業總經理特助
獨立董事	郭少龍	台灣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管系畢業 寶來證券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溫州風險投資研究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胡坤德	台灣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系學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楊湘禮	台灣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公司簡介</b> .....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b>肆、募資情形</b> .....	<b>35</b>
一、資本及股本.....	3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b>伍、營運概況</b> .....	<b>42</b>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資訊.....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6
<b>陸、財務概況</b> .....	<b>59</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七、其他補充資訊.....	13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138</b>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40
六、風險事項分析.....	1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145</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9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b>	<b>149</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2013 年，全球經濟呈現溫和復甦，景氣明顯好轉，因此帶動運動與戶外用品市場銷售持續成長，使本公司營運因而受惠。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13 年鈺齊營收為新台幣 6,938,5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5,990,830 仟元成長 15.82%，其中戶外鞋銷售佔 73.9%，運動鞋銷售佔 23.1%，代理商品及其它銷售佔 3.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56,381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25,266 仟元成長 13.81%；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8,419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249,515 仟元上升 11.58%；2013 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2.24 元。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秉持「和誠、速度、優質、創新」為核心價值。為因應市場流行趨勢，維持穩定的質量以滿足客戶要求，且隨著鞋子功能的演進與鞋型設計的複雜化，我們也在鞋型開發、製程安排、技術研究與量產管理上不斷精進改善，持續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精緻度，深化與長期合作客戶之間的夥伴關係，以共創雙贏之局。

在製造能力方面，公司高階管理團隊深具鞋業經驗及製鞋知識，具備快速開發少量多樣戶外功能鞋，並予以商業量產化之技術及能力。在研發能力方面，培養了開發部、紙版室、成本部、化工部及樣品室等研發團隊，除積極開發新鞋款外，所開發的技術更符合各先進國家及國際品牌大廠之環保要求，高性能鞋材之研發應用，使產品具備更高之附加價值。在機器與設備研發方面，持續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線之品質及效率。在經營管理模式方面，致力推動精實生產模式，以「消除內部浪費，持續改善」為主要精神，並以達到客戶滿意度百分百為主要使命，期能力求資源運用效率化、以及生產效能最大化。再者，公司已是公開資本市場的一員，故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外，亦將持續提升財務及營運資訊透明度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互動，以適時正確的傳達公司訊息、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各項評鑑要求。此外，並將持續致力落實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利害關係人價值最大化為目標。

展望 2014 年，雖然國際經濟已逐漸復甦，但各種經營的挑戰依然存在，如產業競爭仍舊激烈、工資持續揚升、系統性風險…等情況。因此考量公司業務擴張之需及續保長期競爭優勢下，已正式投入柬埔寨新廠擴建計劃，同時亦於多處原有廠區規劃彈性生產線，藉以增加產能規劃彈性，並藉以分散各式風險，並將持穩擴增產能，致力創造公司新一波的營運成長動能。

感謝各位股東投資人對鈺齊國際的支持並冀望繼續給與愛護與鞭策。鈺齊國際將繼續強化本業，精益求精，使產品不斷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並秉持多贏的信念，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我們將持穩踏實地往目標前進，再創佳績。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衷心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文智

敬上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年	12 月成立香港加和，作為股東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995 年	3 月成立福建和誠，開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外銷業務。
1996 年	8 月成立泉州恒誠鞋業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內銷業務。
1998 年	福建和誠榮獲「福建省 300 家最大工業企業」稱號。
2000 年	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03 年	1 月成立越南鈺齊，主要從事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8 月福建和誠成為英國 SATRA 成員及認證實驗室。 同年，福建和誠通過 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並於 2004 年 1 月取得證書。
2004 年	5 月福建和誠被評為 2004-2005 年度「甲類納稅企業」，9 月被評為 2002-2003 年度「納稅信用 A 級企業」。 同年，福建和誠榮獲「市先進出口企業」獎，並被評為「市勞動用工規範管理先進企業」。
2005 年	9 月成立長汀長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同年 12 月，福建和誠獲得中國第一運動品牌李寧實驗室認證。
2006 年	1 月福建和誠被評為 2005 年度「納稅超 1,000 萬元納稅大戶」。
2007 年	1 月，福建和誠『FULGENT SUN』商標取得商標註冊證，4 月被市總工會評為 2006 年度「愛職工先進企業」。 6 月成立福建鈺誠鞋業有限公司(簡稱福建鈺誠)，負責運動鞋與戶外鞋之鞋面貼合製程。
2008 年	1 月福建和誠被評為 2007 年度「納稅超 2,500 萬元納稅大戶」，5 月被評為 2006-2007 年「福建省十大紅十字愛心公益企業」。 同年 8 月，福建和誠被評為「2007 年度福建省勞動關係和諧企業」。
2009 年	6 月成立湖北襄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7 月福建和誠被評為「泉州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10 月成立福建拉雅，主要從事集團內鞋材貿易業務，並規劃其代理及經銷中國地區體育用品之買賣。 11 月於開曼設立回臺上市申請主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並進行組織重組，於同年收購香港加和，並由香港加和收購越南鈺齊及成立台灣分公司，做為香港加和之來料加工廠。
2010 年	福建和誠被評為「熱心支持公安事業企業」、「福建進出口質量誠信會員企業」、2009 年度「納稅超 4,000 萬元納稅大戶」、「泉州和諧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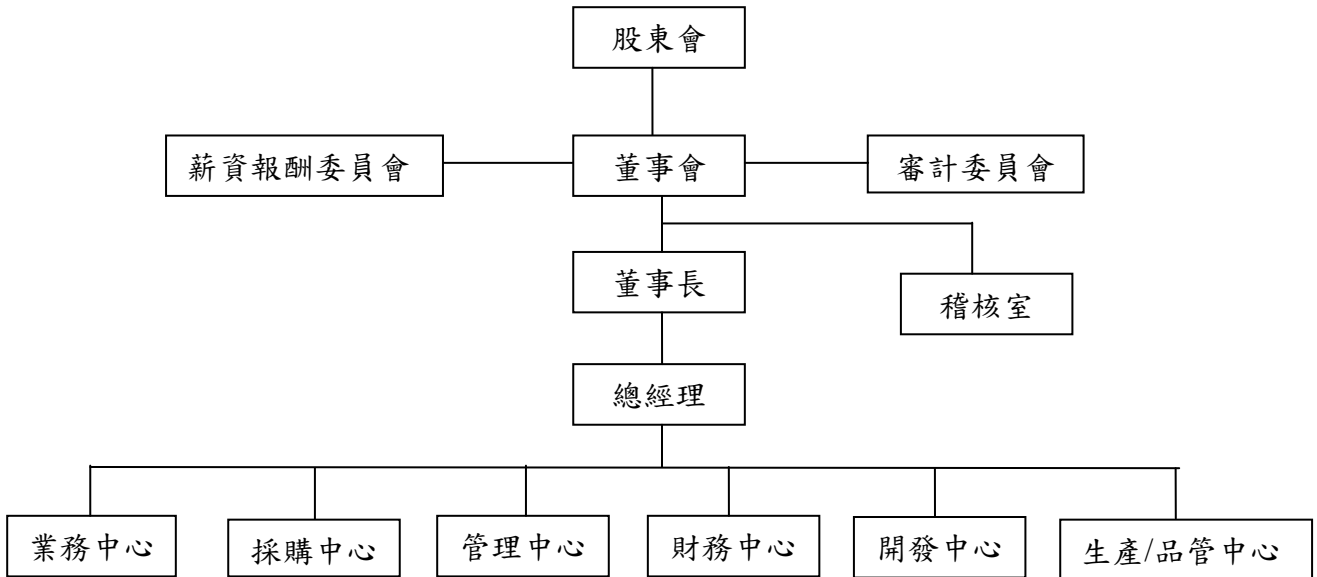
- 2009 年度「泉州優秀雇主企業」、「泉州市關愛員工模範企業」、2008-2009 年「納稅信用 A 級納稅人」及「海關重點納稅企業」等，且同年『Fulgent Sun』商標獲評為「泉州市知名商標」。
- 4 月成立台灣拉雅，開始於台灣地區進行體育用品之經銷代理，9 月透過香港拉雅轉投資成立福建拉思珀蒂瓦，專責 La sportiva 品牌產品之經銷業務。
- 9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拉雅，並於 2011 年 1 月透過香港拉雅成與 LA SPORTIVA (Hong Kong) Limited 策略聯盟合資成立福建拉思珀蒂瓦，專業代理 La sportiva 戶外鞋品牌鞋品及成衣，開拓大中華區內銷市場。
- 2011 年 福建和誠被評為 2010 年度「稅收超 6,000 萬元納稅大戶」、「福建省著名商標」、「2011 年福建省和諧企業」、泉州海關「2010 年度重點納稅企業」、2009-2010 年度「節能循環先進企業」及 2010 年度「出口創匯超 8,000 萬美元出口明星企業」等。
- 台灣位於雲林縣營運總部於 4 月份落成。
-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5 月完成福建和誠併購泉州恒誠及福建鈺誠程序。
- 2012 年 福建和誠被評為「熱心消防事業」、2011 年度「稅收超 7,000 萬元納稅大戶」及 2011 年度「泉州市工商信用良好企業」等。
- 福建和誠 2012 年 7 月榮獲 2012 年度海西經濟質量信譽優質品牌百強上榜展示企業。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通過台灣證交所上市審議會，並於 10 月正式掛牌上市。
- 2013 年 福建和誠被評為 2012 年度「納稅超 8,000 萬元納稅明星企業」、2012 年度「出口創匯超 6,500 萬美元出口明星企業」、2009-2012 年「福建省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工作先進單位」及「福建省出口工業企業分類管理一類企業」等。
- 12 月於柬埔寨地區成立齊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生產及銷售；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並由齊鼎公司投資晉昌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土地租賃業務。
- 2014 年 2014 年 3 月獲「泉州市洛江區 2013 年度納稅超 8,000 萬元納稅大戶」。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業務中心	1.規劃業務目標與策略。 2.提供市場促銷計劃。 3.業績訂定與區域劃分。

部門	工作執掌
	4.年度預算作業規劃。 5.定價政策與管理。 6.業務人才培育。 7.通路衝突管理。 8.業務資源整合。
採購中心	1.供應商開發、導入、管理。 2.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 3.原物料規劃暨請購及存貨管理與控制。
管理中心	1.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 2.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 3.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 4.總務性作業。 5.規劃電腦工作站、軟硬體設施。
財務中心	1.會計(普通會計、成本會計)帳務相關作業。 2.稅務(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相關作業。 3.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4.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5.規劃暨執行公司股務及股東權益相關業務。 6.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開發中心	1.年度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建立開發體系之健全。 3.商品成本之核算。 4.樣品製作系統之規劃與督導。
生產/品管中心	1.公司生產，委外加工事宜。 2.負責生產進度安排、追蹤及委外加工。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文智 (中華民國)	2009 11/24	2013 6/21	3 年	1,104	0.93	1,292	1.08	16,627 (註1)	13.87	18,468 (註1)	15.41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副總 銻齊國際(股)公司總經 理	香港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銻齊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LASPORTIVA INT'L CO., LTD. 董事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廖芳祝	配偶
董事	廖芳祝 (中華民國)	2013 6/21	2013 6/21	3 年	668	0.56	818	0.68	19,760 (註2)	16.49	15,809 (註2)	13.19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總管 理處業務協理 銻齊國際(股)公司業務 副總	香港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越南銻齊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臺灣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MEINDL INT'L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林文智	配偶

截至停止過戶日2014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其他主事或監察人關係之職稱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于閩生 (香港)	2009 11/24	2013 6/21	3年	4,269	3.60	4,319	3.60	—	—	—	—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福建鞋帽進出口公司業務部經理 福建荔豐鞋業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福建協豐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董事	陳福川 (中華民國)	2010 4/3	2013 6/21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織品系 台南企業總經理特助	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湯尼威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常州高青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First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	—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中華民國)	2010 4/3	2013 6/2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兆豐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中華民國)	2010 4/3	2013 6/21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商學碩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統計系學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副教授	無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中華民國)	2012 4/15	2013 6/21	3年	—	—	—	—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管理系畢業 寶來證券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溫州風險投資研究院副院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創投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絲路數碼科技公司監察人	—	—	—

註1：係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林文智	-	-	✓	-	-	-	-	-	-	✓	-	✓	✓	-
董事 廖芳祝	-	-	✓	-	-	-	-	-	-	✓	-	✓	✓	-
董事 于閩生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福川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截至停止過戶日 2014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單位：仟股；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	未成、成年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義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2010 12/29	818	0.68	19,760 (註1)	16.49	15,809 (註1)	13.19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豐泰(股)公司總經理處業務副總 鈺齊(股)公司業務副總	香港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MEINDL INTL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林文智	配偶
福建和誠執行副總	于閎生	2009 11/24	4,319	3.60	—	—	—	—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香港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理	—	—	—
福建和誠採購副總	林丰韻	2009 11/24	90	0.08	—	—	—	—	銘傳女子商業科學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	—	—
福建和誠技術副總	徐詩德	2011 7/18	15	0.01	—	—	—	—	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碩士 福建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化工品管協理	無	—	—	—
福建和誠業務開發副總	許君仲	2013 9/1	90	0.08	—	—	—	—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系 千附實業(股)公司經理 豐泰企業(股)公司海外廠副總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2013 9/1	50	0.04	—	—	—	—	福建三明市清流二中	無	—	—	—
湖北和誠生產副總	陳天義	2011 4/6	150	0.13	—	—	—	—	樹德工業專機工程師系 豐泰企業(股)公司經理 香港商耐力集團經理 東莞商廷邑模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商廷陽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湖北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長汀誠生副總	王學宇	2009 11/24	30	0.03	—	—	—	—	陸軍工兵學校技勤班25期畢業 甲山林廣告(股)公司經理 北帝國建設(股)公司經理 翁林建設(股)公司經理 福建漢唐房地產有限公司經理	無	—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鐘添科	2009 11/24	141	0.12	—	—	3,425 (註2)	2.86	西螺農工高級食品加工科畢業 福建荔豐鞋業有限公司廠長 三豐鞋業有限公司廠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ASG Int'l Co., Ltd. 董事	—	—
台灣分公司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11 5/16	90	0.08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 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香港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東埔寨富馨(KAM)製衣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東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	2014 3/01	50	0.04	—	—	—	—	台灣益新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2011 6/1	129	0.1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揚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	—
集團稽核經理	周寓鈞	2011 5/16	4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註1：係透過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ASG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三) 最近年度(201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董事長	林文智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
		-	-	-	-	-	-	-	-	-	-	-	
董事	廖芳祝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
		-	-	-	-	-	-	-	-	-	-	-	
董事	于閔生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
		-	-	-	-	-	-	-	-	-	-	-	
董事	陳福川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6.43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
		-	-	-	-	-	-	-	-	-	-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	林文智、廖芳祝、 于閩生、陳福川、 楊湘禮、胡坤德、 郭少龍	-	陳福川、楊湘禮、 胡坤德、郭少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于閩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林文智、廖芳祝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 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總經理	廖芳祝	-	-	-	-	-	-	-	-	-	-	-	-	-	-	-	-	-
福建和誠執行副總	于國生	-	-	-	-	-	-	-	-	-	-	-	-	-	-	-	-	-
福建和誠採購副總	林丰韻	-	-	-	-	-	-	-	-	-	-	-	-	-	-	-	-	-
福建和誠技術副總	徐詩德	-	-	-	-	-	-	-	-	-	-	-	-	-	-	-	-	-
福建和誠業務開發 副總	許君仲	-	-	-	-	-	-	-	-	-	-	-	-	-	-	-	-	-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	-	-	-	-	-	-	-	-	-	-	-	-	-	-	-	-
湖北襄誠執行副總	黃瑞琪 (註 12)	-	23,630	-	856	-	12,820	-	2,969	-	-	-	-	-	-	-	-	-
湖北襄誠生產副總	陳天義	-	-	-	-	-	-	-	-	-	-	-	-	-	-	-	-	-
長汀長誠生產副總	王學宇	-	-	-	-	-	-	-	-	-	-	-	-	-	-	-	-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鍾添科	-	-	-	-	-	-	-	-	-	-	-	-	-	-	-	-	-
福建拉雅副總經理	王紹芃 (註 13)	-	-	-	-	-	-	-	-	-	-	-	-	-	-	-	-	-
台灣分公司 執行副總	廖志誠	-	-	-	-	-	-	-	-	-	-	-	-	-	-	-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	-	-	-	-	-	-	-	-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	黃瑞琪、徐詩德、黃緒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于閩生、鐘添科、林丰韻、許君仲、陳天義、王學宇、廖志誠、范振祥、王紹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廖芳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1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二十八。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註 12：黃瑞琪先生已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辭任。

註 13：王紹芃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廖芳祝	—	2,969	2,969	1.11
	副總經理	于閔生				
	副總經理	林丰韻				
	副總經理	許君仲				
	副總經理	陳天義				
	副總經理	王學宇				
	副總經理	鐘添科				
	副總經理	廖志誠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2003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一)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2年度				2013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15,168	-	5.30	-	17,158	-	6.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32,027	-	11.20	-	40,275	-	15.09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定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20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九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文智	9	0	100	
董事	廖芳祝	6	0	100	2013 年 6 月 21 日選任
董事	于閔生	9	0	100	
董事	陳福川	9	0	100	
獨立董事	楊湘禮	9	0	100	
獨立董事	胡坤德	9	0	100	
獨立董事	郭少龍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三席組成，至少每季召開一次，20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七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湘禮	7	0	100	
獨立董事	胡坤德	7	0	100	
獨立董事	郭少龍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各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稽核情形。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透過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本公司股務及外部網頁電子郵件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事項，聯繫管道極為暢通。</p> <p>(二) 已設置股務專人負責，適時掌握名單。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p> <p>(二) 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並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大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控管機制健全，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設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即時資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的原物料。</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社區、員工、銀行、主管機關及媒體……等)，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5. (1)董事進修之情形： 財務單位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及議題，如有需求亦另請會計師作專案報告，藉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 <td>郭少龍</td> <td>102/5/27</td> <td>台灣證券交易所</td> <td>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郭少龍	102/5/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郭少龍	102/5/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p>(2)經理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總經理</td> <td>廖志誠</td> <td>103/4/9~103/4/10</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股務作業最新相關規範暨實務作業研習班</td> <td>12</td> </tr> <tr> <td>財務長</td> <td>范振祥</td> <td>102/11/25~102/11/2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稽核經理</td> <td rowspan="2">周寓鈺</td> <td>102/8/1</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研習班</td> <td>6</td> </tr> <tr> <td>102/9/17</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舞弊稽核實務案例研習班</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廖志誠	103/4/9~103/4/1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股務作業最新相關規範暨實務作業研習班	12	財務長	范振祥	102/11/25~10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經理	周寓鈺	102/8/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研習班	6	102/9/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舞弊稽核實務案例研習班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廖志誠	103/4/9~103/4/1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股務作業最新相關規範暨實務作業研習班	12																									
財務長	范振祥	102/11/25~102/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經理	周寓鈺	102/8/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研習班	6																									
		102/9/1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舞弊稽核實務案例研習班	6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客戶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p> <p>9.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重大消息之公布以「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司亦適時提供宣導，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兩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胡坤德擔任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情形

20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召開過4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楊湘禮	4	-	100%	
獨立董事	胡坤德	4	-	100%	
獨立董事	郭少龍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董事之薪酬政策依公司章程盈餘分派規定提撥董事酬勞。此外，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持續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透過「和誠、速度、優質、創新」為核心價值，提供客戶以人為本、不斷創新與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在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連結上，透過公司的核心價值，在設計上，我們不斷開發減少影響環境的創新產品設計(如:水性印刷工藝，水性油墨)及減少環境衝擊的可回收環保材料(如:織帶、後蹄料與回收橡膠等)。透過製程的改良與創新以減少能源消耗，同時遵循客戶提供之禁用物質清單，禁止將有害於人體及環境的材料使用於產品上。</p> <p>(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對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等，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日常工作環境的標語與不定期e-mail宣導來強化公司管理階層與一般同仁對於企業倫理及公司治理的了解與重視。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與「績效考核制度」，明確記載獎勵及懲戒項目並依相關制度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以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晉升之參考依據。</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經統計本公司中國大陸主要生產基地(福建和誠、長汀長誠、湖北襄誠)非危險廢棄物557,961KG、危險廢棄物62,401KG及用於環保相關支出共計新台幣1,937仟元。本公司主要節能項目說明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湖北襄誠廠區實施太陽能發電工程，減少傳統發電造成的燃料消耗及環境污染。在廠區地下土壤層安裝地源系統，利用地下土壤層冬暖夏涼的特性，再透過埋藏在地下的換熱器，與土壤岩石交換熱量，再輔助於少許能量提升來達到制冷、制熱的目的。比傳統燒煤鍋爐節省能源20~50%；比傳統冷卻裝置節省能源10~30%。</li> <li>2.在原有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基礎上加以改進為全密閉式系統，藉此提高蒸汽和冷凝水的回收溫度和使用率，減少鍋爐啟動時間，以此節省鍋爐燃料。</li> <li>3.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2013整年度減少8,509仟瓦小時。</li> <li>4.水資源方面首重節約用量，其次是提升用水效率，具體做法有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意識宣傳及生活廢水回收經過處理再用於灌溉和沖廁所。</li> <li>5.本公司減少可能危害員工健康與環境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如油性黏著劑、處理劑和清潔劑的使用。</li> </ol> <p>(二) 本公司遵守各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公司推動了零塑膠、廢料回收、使用水性化學品、廢水回用、替換使用清潔能源等環保節能專案，不斷努力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的環境。</p> <p>(三) 本公司總管理處設有SMP部門(Sustainable Manufacture Performance)，職責範圍包括精實生產，環境工程及人力資源，各個專項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並向單位主管報告。在環境工程方面，致力於能源的減耗、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本公司各生產基地的廢水排放已符合當地法令所規定的排放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四) 為降低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團總部與各生產基地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li> <li>2. 廠區內備有員工宿舍樓，主要生產基地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li> <li>3. 於鄰近郊區成立分廠，讓員工就近上班，以公務車運送原物料至各分廠加工，減少人員因通勤往返主廠造成的能源消耗。</li> <li>4. 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更積極地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li> </ol>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各地區相關勞動法規，平等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任免、出勤、給假、薪資、福利及獎懲等事項，皆於管理規章中明確規範，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li> <li>2. 本公司聘用員工以其工作能力為敘薪標準，之後之考核不因性別、種族、宗教等有不平等待遇。</li> <li>3. 為防治騷擾及虐待之行為，本集團制定「無騷擾、無虐待政策」，于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員工之在職訓練、管理階層訓練中加強宣導，員工可透過申訴專線、電子信箱或投訴信箱提出事證舉發。</li> <li>4. 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的暢通，公司制定「申訴制度」，所有員工在任職期間有任何不滿或建言，在向其主管反應未果或無效時，得透過意見箱/投訴熱線/親自申述/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得妥善處理。</li> <li>5. 在工作時數方面，依法規定控制於允許範圍內，並支付加班費或提供補休。</li> <li>6. 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有提撥勞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發放生日禮物、三節獎金或禮品及旅遊津貼等福利，亦設置完善的休閒娛樂措施供員工休閒。</li> </ol>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建制多元溝通管道，包含定期發布期刊，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設立董事長信箱，隨時讓同仁反映意見，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 本公司每年舉辦副總級以上高層主管會議，檢討當年度營運結果並共同訂定下一年度營運目標；各廠區則不定期召開主管會議，以層層推進之方式將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傳達予員工。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定期提供主要客戶有關產品品質與生產進度的報告，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並且匯總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直至改進為止。在原材料採購上，我們嚴格遵守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清單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評估採購某項原材料前，需將原材料進行檢測，以避免材料含有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當後續進料檢測發現材料含有禁用物質時，則停止採購該項材料並封存；該批材料不得用於生產，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到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危害的材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為消除可能危害產品使用者健康的任何風險，我們與品牌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從材料開發，產品製造、包裝與運送，嚴格把守每一道檢查關卡，務使產品安全性符合國際標準。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抱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具體作為包括： 1. 於雲林成立公益信託基金以不定期捐款的方式來協助有需要的當地學校及地方團體。 2. 福建和誠鞋業每年持續捐款給當地消防隊和警察局以從事防災救援與治安維護等工作。 3. 柬埔寨新廠於設立時即捐贈文具用品予當地就學兒童，捐贈白米予當地貧戶等。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外部網站設有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綠色環保、社區回饋及公益信託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子公司福建和誠已依利害關係人之需要編製有「福建和誠鞋業2011-2012永續發展報告書」。鑒於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之必要性，於近期已開始著手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目前公司網站上已有建立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推動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在保障人權上，2013年福建和誠鞋業榮獲2009-2012年「福建省廠務公開民主管理工作先進單位」，肯定本公司在人權保護上的執行成果。在職場安全保障上，本公司亦重視工作環境安全與避免職業災害發生，2013年度和誠鞋業全體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15小時。在關懷員工上，本公司歷年來獲頒獎項無數，包括「福建省勞動關係和諧企業」、「泉州優秀雇主企業」及「泉州市關愛員工模範企業」等，上述獎項均顯示本公司於員工關懷上付出許多努力。在社區參與上，2013年度和誠鞋業及長誠鞋業聘用福建省員工比例分別佔43.7%及95.7%，襄誠鞋業聘用湖北省員工比例達89.2%，越南廠聘用興安當地員工佔85.3%，均顯示公司致力於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培養在地員工一技之長以及融入當地之在地化發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為鞋業最具權威之英國SATRA機構成員及認證實驗室，SATRA機構的服務包括按照國際標準進行鞋類研究和測試。本公司經由SATRA標準進行品質劃分，根據物料測試取樣方法，核對顏色、材質、紋路、規則是否符合標準，用以確保原物料的品質。另外在成品鞋部分，我們也經由拉力測試、水洗測試，去檢測成品鞋所能夠承受之壓力，使本公司產品品質倍受肯定。公司在管理上堅持推行ISO的品質標準，並於2004年1月通過了ISO9001：2008 標準的認證，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主軸，強調Plan(規劃)、Do(做)、Check(檢查)、Adjust(調整)(PDCA)的流程管理模式，確保產品品質及符合法規要求。</p> <p>本公司目前雖尚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已預計2014年開始規劃並擬於2015年提出本公司第一本企業永續報告書，將以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G4.0綱領(GRI G4.0 Guidelines)，進行報告書架構及內容編製並經公正第三人驗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編製「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p> <p>(三) 為加強誠信經營的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至少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防範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四) 公司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控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控循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 本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為準則」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期以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前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且已於公司內部網路，放置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作業辦法，提供相關人員讀取。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依法將重大訊息及時揭露給大眾，秉持對股東訊息同步公開之運作；另獨立董事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智 簽章



總經理： 廖芳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 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及內部人員未有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0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承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 (3)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壹佰貳拾萬股。
- (4)董事任期屆滿，改選七名董事（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2.20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授權「董事長-林文智」全權處理子公司「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101 年度盈餘分配一案。
- (2)通過 102 年度營運計劃。
- (3)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承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5)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 (7)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相關事宜。
-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 (9)受理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
- (10)受理股東提案權。
- (11)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2)訂定本公司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議程。

3.20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2)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壹佰貳拾萬股。
- (3)補充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討論議案。
- (4)修訂本公司「其他十二項管理作業-印鑑管理作業」及「銷貨及收款循環-應收帳款作業」部分條文。

4.201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新增投資柬埔寨地區美金 700 萬元。
- (2)決議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孫公司「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美金 700 萬元，將用於改善襄誠廠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

5.2013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訂定 102 年 7 月 15 日為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 (2)推舉林文智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
- (3)同意審計委員會推舉楊湘禮女士為委員會召集人。
- (4)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推舉胡坤德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
- (5)決議本公司依 IAS21 第 13 段所述經濟情況改變，依 IAS21 第 37 段規定自 102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轉換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6.20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 (2)決議發行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內(含利息補償金)，得全權代表本公司與銀行辦理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相關事宜。
- (4)決議 101 年度各董事酬勞之分配金額並訂定 102 年 8 月 30 日為發放日。
- (5)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實際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20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2)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融資循環作業」，增訂「融資循環-公司債發行作業」條文。
- (3)決議發行公司債募得資金新台幣五億元整擬全數增加投資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用以償還各子公司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4)決議本公司辦理銀行開戶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8.2013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劃。
-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
- (3)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03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齊鼎鞋業有限公司」美金 900 萬元。
- (5)通過個別經理人 101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數額。
- (6)通過個別經理人 102 年度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數額。

9.20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通過 103 年度營運計劃。
- (2)通過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4)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決議發行 102 年度限制型股票壹佰貳拾萬股，並以 103 年 3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 (6)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 (7)因人員異動，決議更換背書保證專用章之小章保管人。
- (8)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9)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10)決議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其他十二項管理作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作業」部分條文。
- (11)通過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及受理提案處所為香港商加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部。
- (12)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

10.2014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無此情形。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林玉寬	102.1.1~102.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080	2,0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7,200		7,20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	林玉寬	7,200	1,000	-	-	1,080	2,080	102 年度	無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服務係內控專案審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專案服務、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申報及移轉訂價報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梁華玲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更換為梁華玲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103年第一季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101年度因下述原因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財務報表附列之新台幣資訊匯率換算方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規定之換算方法不同。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 規定，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 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 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 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梁華玲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 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3 年度(註 1)		當年度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文智(註 1)	1,057,000	—	292,100	—
董事兼總經理	廖芳祝(註 1)	752,000	—	200,000	—
董事兼福建和誠 執行副總	于閩生	—	—	50,000	—
董事	陳福川	—	—	—	—
獨立董事	胡坤德	—	—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	—	—	—
柬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註 4)	—	—	50,000	—
福建和誠採購副總	林丰韻	—	—	30,000	—
福建和誠技術副總	徐詩德	—	—	15,000	—
福建和誠業務開發 副總	許君仲	—	—	30,000	—
福建和誠生產副總	黃緒明	—	—	50,000	—
湖北襄誠執行副總	黃瑞琪(註 2)	—	—	—	—
湖北襄誠生產副總	陳天義	—	—	50,000	—
長汀長誠生產副總	王學宇	—	—	30,000	—
越南鈺齊執行副總	鐘添科(註 1)	—	—	41,000	—
台灣分公司執行副 總	廖志誠	—	—	50,000	—
福建拉雅副總經理	王紹芄(註 3)	—	—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57,000	—	32,000	—
集團稽核經理	周寓釩	(9,000)	—	1,000	—

註 1：係透過其個人及控股之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註 2：黃瑞琪先生已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辭任。

註 3：王紹芄先生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辭任。

註 4：柳坤麟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均無股權移轉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均無股權質押情事。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4年4月1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LASPORTIVA INT'L CO., LTD.(註1) 代表人:林文智	18,468,070	15.41	16,626,642 (註2)	13.87	—	—	MEINDL INT'L CO., LTD.	配偶	—
							林雪卿	二親等	—
MEINDL INT'L CO., LTD. (註1) 代表人:廖芳祝	15,808,642	13.19	19,760,170 (註3)	16.49	—	—	LASPORTIVA INT'L CO., LTD.	配偶	—
							林雪卿	二親等	—
SUPERIOR INT'L CO., LTD.(註1) 代表人:黃瑞琪	4,993,924	4.17	—	—	—	—	—	—	—
于閩生	4,319,112	3.60	—	—	—	—	—	—	—
鄭玉霞	3,512,849	2.93	—	—	—	—	—	—	—
林雪卿	3,500,000	2.92	—	—	—	—	LASPORTIVA INT'L CO., LTD.	二親等	—
							MEINDL INT'L CO., LTD.	二親等	—
ASG INT'L CO., LTD.(註1) 代表人:鐘添科	3,424,989	2.86	—	—	—	—	—	—	—
陳政松	3,000,000	2.50	—	—	—	—	—	—	—
廖慶元	2,771,938	2.31	—	—	—	—	—	—	—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克明	2,768,800	2.31	—	—	—	—	—	—	—

註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黃瑞琪、鐘添科間接持有。

註2：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861,178,368	100%			861,178,368	100%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註2)			-	100%	-	100%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 (註2)			-	100%	-	100%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註2)			-	100%	-	100%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註2)			-	60%	-	60%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註2)			-	100%	-	1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150	1,500	150	1,500	設立股本150仟股	—	—
2009.12	10	58,651	586,509	58,651	586,509	發行新股58,501仟股 收購香港加和	股款對價為香港加和淨值	—
2011.03	69.04	100,000	1,000,000	78,651	786,509	發行新股20,000仟股 收購BVI	股款對價為BVI淨值	—
2011.08	62	120,000	1,200,000	86,516	865,159	現金增資7,865仟股	—	—
2011.08	10	120,000	1,200,000	95,168	951,675	盈餘轉增資8,652仟股	—	—
2012.07	10	120,000	1,200,000	104,684	1,046,843	盈餘轉增資9,516仟股	—	—
2012.10	10	200,000	2,000,000	104,684	1,046,843	提高授權資本額	—	—
2012.10	25	200,000	2,000,000	118,642	1,186,423	現金增資13,958仟股	—	—
2014.03	0	200,000	2,000,000	119,842	1,198,4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仟股	—	—

##### 2. 股份種類

2014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9,842	81,358	200,000	—

#### (二) 股東結構

2014年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大陸投資機構	合計
人數	—	1	17	2,995	30	3	3,046
持有股數(股)	—	769,330	5,904,080	57,932,850	54,814,638	421,400	119,842,298
持股比例(%)	—	0.64	4.93	48.35	45.73	0.35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4月19日；單位：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	3,868	0.00
1,000 至 5,000	2,206	4,626,963	3.86
5,001 至 10,000	356	3,039,826	2.54
10,001 至 15,000	90	1,236,996	1.03
15,001 至 20,000	77	1,459,000	1.22
20,001 至 30,000	75	1,948,000	1.63
30,001 至 50,000	67	2,665,000	2.22
50,001 至 100,000	53	3,752,040	3.13
100,001 至 200,000	26	3,517,000	2.93
200,001 至 400,000	11	3,116,755	2.60
400,001 至 600,000	3	1,545,540	1.29
600,001 至 800,000	3	2,048,661	1.71
800,001 至 1,000,000	2	1,664,000	1.39
1,000,001 以上	25	89,218,649	74.45
合 計	3,046	119,842,29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LASPORTIVA INT'L CO., LTD.(註)	18,468,070	15.41
MEINDL INT'L CO., LTD. (註)	15,808,642	13.19
SUPERIOR INT'L CO., LTD. (註)	4,993,924	4.17
于閩生	4,319,112	3.61
鄭玉霞	3,512,849	2.93
林雪卿	3,500,000	2.92
ASG INT'L CO., LTD. (註)	3,424,989	2.86
陳政松	3,000,000	2.50
廖慶元	2,771,938	2.31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8,800	2.31
合計	62,568,324	52.21

註：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黃瑞琪、鐘添科間接持有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當年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9.20	40.25	40.30
	最低		23.60	26.20	30.80
	平均		26.23	32.32	35.4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99	41.18	41.55
	分配後		36.99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6,429	118,642	118,64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68	2.24	0.68
		追溯調整後	2.68	2.24	0.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2.00 (註 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1)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9.79	14.62	-
	本利比(註 3)		13.115	16.1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76	0.062	-

註 1：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付之股利。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益=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上市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剩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vi)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 2. 執行情形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 102 年度結算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6,136,405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613,641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2,343,937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詳上述(六)、

1.有關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如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紅利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4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配發2013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2,968,851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986,166元與2013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新台幣2.19元。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201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772仟元及2,904仟元(美金61,025元及100,000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2012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年10月25日	102年10月28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拾萬元	新台幣拾萬元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0%	票面利率為0%
期 限	3年期，105年10月25日到期	3年期，105年10月28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承 銷 機 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華玲、林玉寬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119,842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6.3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2,758仟股稀釋比率約為2.25%，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119,842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5.4元計算，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11,299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8.62%，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19日	102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4月19日
		轉債市價	最高	110.00	114.00
	最低	104.05	105.00	101.25	103.00
	平均	107.54	110.37	103.97	108.33
轉換價格		-	-	-	-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10月25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36.3元		102年10月28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35.4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自發行日起截至本年度停止轉換日止,尚無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4月1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7月4日
發行日期	103年3月2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合併公司任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另外30% 屆滿3年:剩餘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合併公司員工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台籍員工: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海外外籍員工:以保管銀行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3年4月19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廖芳祝	586.00	0.49%	-	-	-	-	586.00	-	-	0.49%
	東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										
	副總經理	于閩生										
	副總經理	林丰韻										
	副總經理	許君仲										
	副總經理	陳天義										
	副總經理	王學宇										
	副總經理	鐘添科										
	副總經理	黃緒明										
	副總經理	徐詩德										
	副總經理	廖志誠										
	財務長	范振祥										
	稽核經理	周寓鈺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董事長	林文智	758.1	0.63%	-	-	-	-	758.1	-	-	0.63%
	總經理	廖芳祝										
	柬埔寨區總經理	柳坤麟										
	副總經理	于閩生										
	副總經理	林丰韻										
	副總經理	許君仲										
	副總經理	陳天義										
	副總經理	王學宇										
	副總經理	鐘添科										
	副總經理	黃緒明										
	副總經理	廖志誠										
	財務長	范振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銷售以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經銷業務。

##### 2.主要商品(服務)項目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運動鞋	1,847,837	30.84	1,604,239	23.12
戶外鞋	3,957,078	66.05	5,126,069	73.88
其他(註)	185,915	3.11	208,234	3.00
合計	5,990,830	100.00	6,938,542	100.00

註：其他係指鞋材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

##### 3.目前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型運動鞋及戶外鞋等，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擁有近 700 人之規模，目前服務全球 40 多個國際運動及戶外知名品牌，在鞋材開發上，除結合客戶之設計理念及鞋子功能性如防水、透氣、止滑、耐磨、導電及蓄熱等，選擇合適鞋材外；在鞋底開發上，開發部門亦自主開發和研製大底新配方，多次試做找尋最佳結構，以開發出適用於各類消費者所需求之高附加價值鞋品；在功能性鞋的開發方面，本公司在 GORE-TEX 防水鞋、冰上止滑靴、導電工作鞋、蓄熱鞋及鐵頭鐵底工作鞋領域已有卓越成績，與銷售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在歐洲戶外界多次獲得最佳功能戶外鞋榮譽。

而未來本公司當隨時掌握鞋業環境之變化，本著不斷學習及創新理念，更積極主動的開發出多樣化之再生、再利用及廢料回收之 Recycle 鞋材，並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每年推出新式鞋材，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達客戶需求及持續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 (二) 產業概況

製鞋業係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全球鞋業製造中心隨著製造成本之變化，經歷了多次轉移。製鞋中心從早期之義大利、西班牙等發達國家轉到 20 世紀 80 年代的日本、臺灣、韓國等地區，20 世紀 90 年代全球之運動鞋 OEM 中心又轉移至東亞之中國、印尼及越南等地。從 1996 年起，中國已成為世界上鞋類產品生產和出口第一大國，而臺灣廠商已逐漸轉型為新鞋型、新鞋材之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鞋型和支援海外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管理採購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包括中國、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國在內的亞洲國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了超過 90% 的鞋類產品，成為全球製鞋業主要的生產重心。

相反地，歐美鞋業企業則利用其準確把握國際流行趨勢和品牌經營能力之優勢，進行產品設計研發，以 OEM 方式委託發展中國之各家製鞋企業進行生產，通過自己掌握的行銷網路進行銷售。歐美鞋業把品牌之維護與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品牌的價值提升和市場推廣，從而獲得市場控制地位和經濟效益。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鞋業市場之概況

從消費面而言，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其產量亦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由於美國係全球主要鞋品消費市場，依據美國商務部資料顯示，2013 年度受惠於美國就業市場出現改善跡象，帶動其消費者對服裝、鞋品等產品的購買意願，因美國消費者支出的回溫，造成品牌、零售客戶對鞋品下單增加，進而推升中國及東協市場對我國鞋材相關產品需求。

就消費國而言，亞太地區以中國為全球最大鞋品消費國，該地區主要市場亦包含印度、日本及印尼。美洲地區則以美國為主要市場、次為巴西。歐洲則以德國、法國、西班牙及英國為主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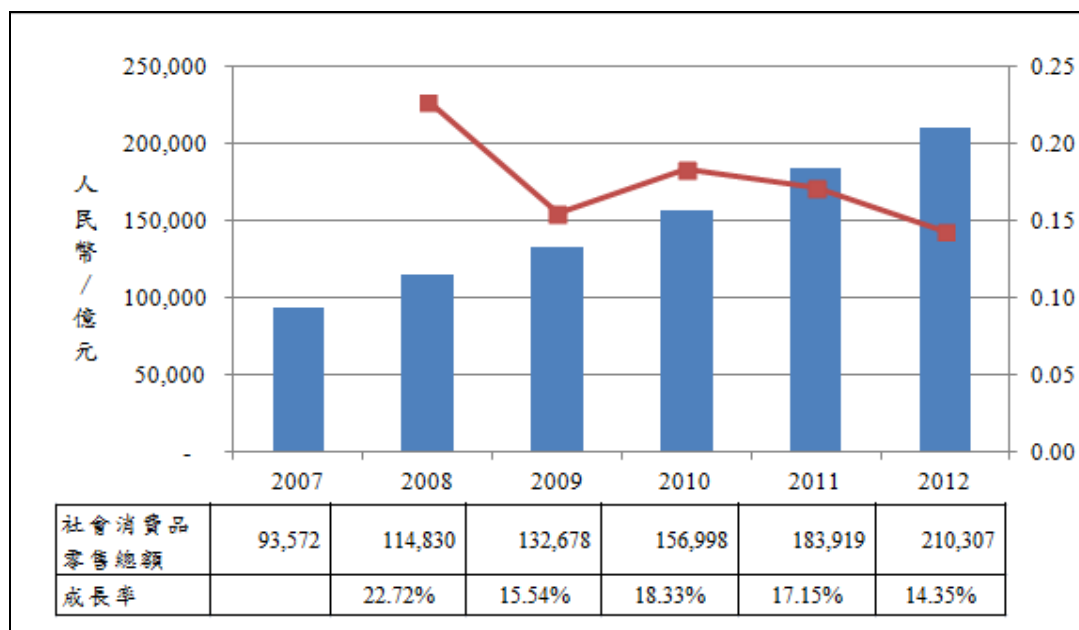
從全球製鞋市場觀之，全球以亞洲為主要製鞋區域，北亞主要之製鞋國家以中國為大宗，而東南亞則包括印度、越南和印尼等。其餘全球主要製鞋區域及主要國家則包含南美洲的巴西及歐洲的義大利等。

##### (2) 中國大陸鞋業市場之發展

如上所述，中國目前已為全球最大鞋類製造國，而因近期中國之調薪潮及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使可支配所得提升，促使其經濟由出口主導轉向為消費主導模式，亦將增加鞋品消費數量及對高端鞋品的需求。

在人口增加及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下，過去數年中國的消費品市場急速擴展。該等正在變動的人口結構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逐漸提升，有助推動零售業發展。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2007年至2012年中國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成長124.75%，達到21.03兆人民幣。在內需消費力道強勁且市場逐步擴大下，瑞士信貸認為中國有望在未來十年內超越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消費市場。

2007~2012年中國國內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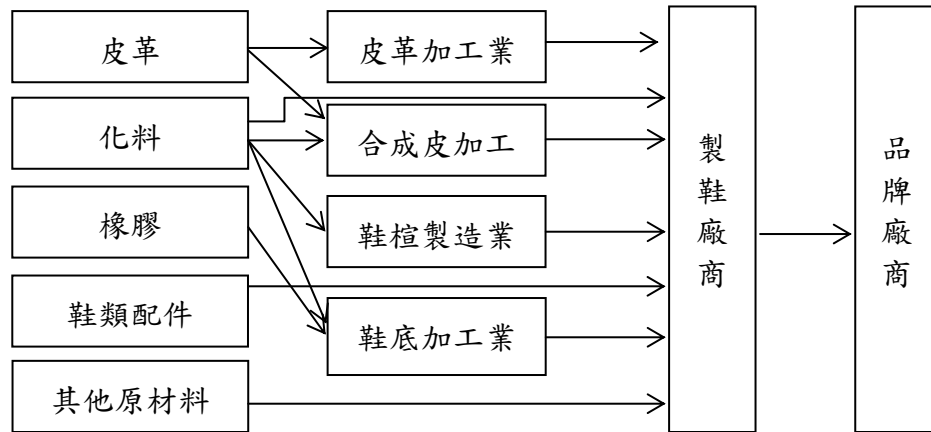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3 中國統計年鑑

自中國鞋類生產面觀之，中國2012年鞋品年產量已達140億雙，為全球第一大產鞋國，其中約75%出口外銷。目前中國製鞋產業主要集中於四個地區；(1)廣州、東莞等地為代表的廣東鞋業基地，以生產中高階之運動鞋及戶外鞋為主；(2)溫州、台州等地為代表的浙江鞋業基地，主要生產中低價位之鞋款；(3)重慶、成都為代表的西部鞋業基地，以生產女鞋為主；(4)福建、泉州、晉江為代表的鞋業基地，為另一個運動鞋生產基地。目前中國許多規模為中小之製鞋廠遭遇經營困境之局面，主係近年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人民幣升值及工資調漲之影響下，使得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業產生大利空後，未來中國製鞋市場將朝向大者恆大，弱者越弱之趨勢前進，規模較大之製鞋企業，在有效的規模配置、生產流程不斷創新及精實管理之運做下，較易在當前競爭激烈的製鞋產業下生存下來。另目前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勞動力成本上漲，使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企業逐漸把目光轉向中西部或東南亞尋找投資環境更佳的製鞋基地，如東莞的製鞋企業中，約有50%左右到中國中西部地區如湖南、江西、廣西或河南等地投資設廠，亦有約25%左右到東南亞地區如越南、印度、緬甸等國家投資設廠。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廠商，上游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相關原材料如橡膠及皮革、化學材料如己二酸及鞋類配件如鞋帶，經中游OEM及ODM廠商代工製成後再交付予下游鞋類品牌製造商如NIKE、ADIDAS及李寧販售等，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製鞋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元大整理(2012/03)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綠色產業及生產環保化

當前全球製鞋業最重要的課題不外乎在於如何在製程上及用料上皆能符合環保及綠色產業之概念，各國許多環保法規也將針對新的環境問題進一步立法。其中將也包括工業廢料的回收和再利用，以及限制化學製品的生產和使用。為滿足環保法規要求，製鞋業將必須採取相應措施，開發新的工藝與技術；在化學製品使用上開發新型材料，或者使用更昂貴的材料。企業內部將會進行一次工藝流程的重新配置，以達到溶劑量的限量要求，特別是鞋底粘合和合成噴塗工藝。表面處理工程技術的發展將促進粘合劑性能的提高，從而有多種粘接劑可供選擇，以解決某些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粘接或很難粘接的表面粘接問題。

#### (2) 高性能鞋材之運用

除了尋找環保鞋材，以克服環境保護法規的種種限制外，市場也需要研製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消費者提出的優良品質、高舒適感、保健功能要求。遺傳工程將會使動物更具一致性和可預期性，而生物工程學的發展，可能研製出真正的人造皮革。可以預料，合成材料將會越來越多地代替天然皮革。目前皮革研發製作的重點在於使皮料更大程度的利用，以及製革廠與製鞋廠之間更密切地合作。

#### (3) 產品朝向智慧鞋型之開發

由於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消費者對鞋類之品質及功能之要求皆不斷提高，智慧型鞋品為新世代高功能科技產品，除提供基本的足部保護功能外，更可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感受。全世界運動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運動時間多集中於清晨及夜間，對安全鞋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且全球鞋業在提升鞋品夜間辨識性方面無不積極尋求突破，希望增加產品使用者之安全，故建立高效安全智慧鞋之開發技術有其必要性。另外，由國家網路醫院(KingNet)的研究資料指出，5°C以下之環境，若無保暖措施極易導致皮膚凍傷，因此，對於寒帶地區活動者及對溫度感受不靈敏的糖尿病患者而言，溫度調控智慧鞋之開發十分重要。另於智慧型鞋品研發過程中導入舒適結構設計技術與機能性鞋材研發技術，可賦予鞋品更優異的舒適與安全性能，提升智慧型鞋品之技術門檻，建立產品之競爭優勢。

#### (4) 製程朝向全自動化邁進



因製鞋業效益提高和規模的日益擴大，製鞋廠商不斷引進和吸收國際上先進的製鞋工藝及先進的大規模製鞋生產線，但由於全球化競爭的日益激烈，迫切要求企業對生產製造各業務環節和各種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且因製鞋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人力資源逐漸減少的同時，自動化在製鞋業之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日亦擴大。在鞋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器手、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更有效的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

####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品牌運動鞋及戶外鞋均為世界頂級品牌，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開發及生產，故在開發及製造方面均富有競爭力。而本公司之能維持其競爭力，其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 A. 產品線廣，不僅生產知名運動鞋品牌且生產各種功能性戶外鞋。
- B. 不同於運動鞋的「大量少樣」與「大眾性」，戶外鞋獨具之「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更是本公司多年來產銷規模持穩成長之主要競爭利基，因為機動、靈活、創新、速度乃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最大差異。
- C. 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迅速回應客戶要求，即時開發產品並能適應少量多樣生產模式。

本公司相信，鞋類市場競爭雖持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之生產優勢及營運策略將使集團於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93,033	115,066	163,409	36,724
合併營收淨額	7,250,879	5,990,830	6,938,542	2,019,701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28	1.92	2.36	1.82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年度公司重要之具體產品研究成果彙整列示如下：



製程	技術	說明
冷粘鞋	四工位無縫貼合機	用於一般熱熔工藝時容易收縮的鞋型，熱熔加冷卻成型，經過冷卻定型使得鞋面平整，品質穩定。
	360 度 UV 照射機	可同步照射好底面及成型粘著面，360 度無死角照射，溫度低且減少材料發泡，提升品質，粘著穩定。
	點熔槍	用於熱熔前的材料定位，節省人力，操作簡單。
	電腦自動削皮機	提升品質，皮料削邊品質均勻，精緻。
	疊式熔斷機	提升效率，同時可以生產大面積的鞋面熱熔和裁斷。
	熱氣軟化機	新款鞋型工藝需要，可以獨立針對鞋面鞋頭部位的烘軟。
	接縫熱熔機	新款鞋型工藝需要，封閉式立體鞋面的熱熔。
	點狀過膠機	新技術工藝需要，達到透氣效果。
	新型縮縫鞋頭機	能夠生產出更加穩定的品質。
	防水網布上處理劑自製流程	縮短材料 lead time。
冷粘鞋/硫化	NP-200 單組分水性膠	不需填加硬化劑，方便現場操作，節約人工成本。
	高頭單針自動切線機	提升效率。
	氣動式鞋面穿鞋帶機	減少勞動疲勞度，提升效率。
	電腦車應用於沖孔	新鞋需要，效率提高，品質穩定。
	三點人字車	接車品質穩定。
硫化鞋	高頭羅拉精密旋梭	降低成本。
	沖孔打扣機	沖孔，打扣一次完成，節省人力，提高效率。
底部	生膠大底自動裁斷機	水波紋生膠底自動裁斷機替代手工裁斷，效果更高，外觀效果更好，品質更穩定。
	二次發泡中底自動稱料機	大幅節省人力和減少人為稱量誤差。
	迷彩多色大底生產工藝	可兩色或者多色混亂使大底的各種顏色均勻、隨機的呈現，富有美觀的視覺效果。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產能擴增計畫

展望未來全球運動與戶外用品市場銷售的持續成長，本公司 2014 年的擴產計畫將以新、舊廠區同時規劃進行。柬埔寨新廠正依原定計劃來按部就班的進行廠區整建規劃，預計 2014 年第二季起將會產生營收貢獻；而原有的四座生產基地，亦會依個別因素來機動調配產能以及新設衛星分廠，預估將可帶動集團新一波營運成長動能。此外，2013 年度中國地區與非中國地區之營收比率分別為 73%及 27%，展望 2014 年度，隨著新產能的加入，預估該比率將可略調整為 66%及 34%，此佈局不僅可增加產能與接單之機動性與彈性，更可進一步分散國家風險與匯兌風險。

###### (2)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投入製鞋產業已正式進入第 19 個年頭，多年以來已持續累積開發多種製鞋技術，和誠廠、越南廠及襄誠廠皆為 GORE-TEX 認證廠區，具備頂級防水戶外鞋之生產能力，亦為鞋業最權威之英國 SATRA 機構成員及

認證實驗室，產品品質倍受肯定。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實力堅實，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未來將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持續強化製鞋技術能力，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多重競爭優勢。

- (3) 致力獲得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百分百之信任，進而與其建立互惠依存之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已多達 40 多個，其中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客戶(如：Nike、Decathlon、Columbia、Meindl、LaSportiva、Mammut)，銷售地區已橫跨歐、美、亞等世界各地。公司將持續秉持『和誠、創新、速度、優質』之核心價值，透過訂單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種產品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以公司優越的研發團隊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並在互惠依存之前提下，進一步深耕並加強與客戶間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 持續拓展代理銷售業務、深耕大中華區市場

鑑於中國經濟不斷成長，人口持續增加，將持續為鞋品市場創造有利的成長動能。依外部調查資料顯示，中國鞋品市場近幾年來之複合成長率皆逾 6%，成長空間遠超越其他地區。預期在中國民眾購買力增強及逐漸注重生活品質與運動休閒之前提下，中國將成為全球第一大戶外運動用品市場。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擴增大中華區之代理銷售，以因應整體市場之變化趨勢，並掌握市場之佔有率。對於國際級客戶，亦將運用本身現有之資源，持續尋求各項運動用品及各項鞋類之代理經銷業務，建立產銷網絡，以朝發展為全方位運動產品之製造及商經銷商。

- (2) 提升公司治理、加強資訊揭露相關法規遵循、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創新成長

透過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辨識差異、以追求合理的改善，創造卓越表現的循環。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營運總部持續精進與深耕各項產業核心競爭能力，以追求每一年度持續成長。公司已是公開資本市場的一員，故除專注於本業之經營外，公司本身財務資訊亦應透明化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互動，適時正確的傳達公司訊息，以實現利害關係人之價值最大化。本公司亦已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在推展『環保、安全與衛生理念』方面，不但符合各種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1)		1,040,490	17.37	1,172,997	16.91
外銷	亞洲	977,097	16.31	1,324,740	19.09
	美洲	1,420,409	23.71	1,270,402	18.31
	歐洲	2,499,890	41.73	3,112,466	44.85
	非洲	19,251	0.32	26,355	0.38
	澳洲	33,693	0.56	31,582	0.46
	小計	4,950,340	82.63	5,765,545	83.09
合計		5,990,830	100.00	6,938,542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註2：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與本公司財報之地區別資訊係依客戶所在地統計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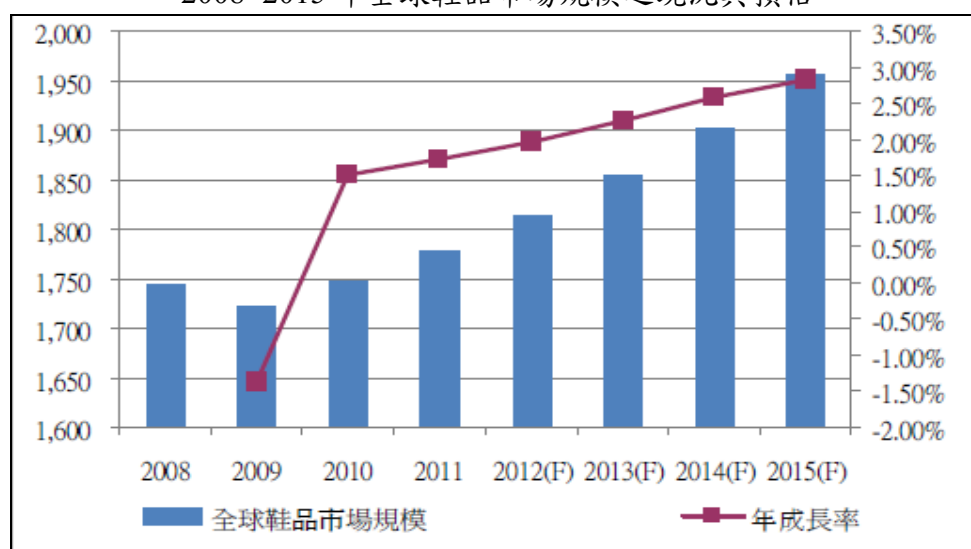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一九九五年成立於福建泉州，目前在中國福建、湖北、越南及柬埔寨皆有生產基地，是全球排名第一的運動品牌 NIKE，及其他多家知名品牌運動鞋廠商代工，同時也擅長戶外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的製造，2013年產量達約10,942 仟雙，產值達約新台幣 62 億元。因本公司所生產之鞋品種類眾多，產品涵蓋戶外鞋及運動鞋，屬同業少數廠商中足以同時擁有多種鞋款之生產技術，故本公司在全球之運動及戶外鞋製造廠商中，具有一定比率之市佔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面方面，根據Global Industry Analysts之統計，在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及新興國家如中國之所得持續提升下，全球鞋品之市場規模預估未來仍呈穩定成長。

2008~2015 年全球鞋品市場規模之現況與預估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在供給方面，全球各種製鞋企業約 3 萬至 4 萬家，以北亞為主要製鞋區域，其又以中國為主，次之則為印度及中亞地區，未來印度及中國地區因擁有眾多

之人口，提供了製鞋業豐富之人力資源，且其本身亦擁有龐大之鞋品需求，加以海外資金之投資及規模經濟之效益，仍為全球產鞋之主要國家，且在未來需求量逐漸擴大及生產技術精進之情形下，未來全球鞋品產量亦預計逐漸增加。

#### (4) 競爭利基

##### A. 產品線豐富，市場分散，全年都是旺季，生產線閒置率低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達 40 多個，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三大地區，訂單在一年四季分佈均勻，無淡旺季之分。

##### B. 經濟規模及生產流程控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皆為中國及國際級運動及戶外鞋休閒品牌，其對產品數量、交期及品質之要求較區域型品牌為高。而本公司於此產業已經十餘年，現行在中國及越南地區亦設有生產基地，2012 年產量達約 9,794 仟雙，其製造流程皆通過 ISO 9001、GB/T 19001、GORE-TEX 及 SATRA 實驗室等多項國際認證，另生產流程採用精實化政策，以減少存貨之囤積並加強其生產效率，顯示本公司生產流程控制應具有國際級水準。

##### C. 集團代工之客戶均為國內外領先之品牌

本公司所代工之 NIKE、Decathlon、Columbia、Meindl、LaSportiva、Mammut、Salewa、Invoeight、Lafuma 及 Ozark 等均是國內外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佔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 D. 集團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製鞋產業乃勞力密集之產業，因而人工成本成為該產業成本結構中重大的一環。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位於中國及越南，此兩地乃製鞋業最具優勢之地區，人力資源充裕且人力成本較許多國家為低。另集團之重要營運據點福建和誠所在之泉州乃中國鞋都，尤以運動鞋之生產製造著名，孕育了多個中國大陸知名運動品牌。另鑑於中國及越南地區近年薪資逐漸調漲，本公司即於 2013 年成立齊鼎公司，其位於柬埔寨地區，利用其人力資源豐富及人力成本低廉的優勢，使本公司足以降低生產成本。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中國及各新興市場興起

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快速，人口及人民所得不斷提升，以中國地區為例，依據 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指出，2012 年度中國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約為 9.8%，其城鎮居民每人平均工資亦成長約 11.89%。在歐美景氣復甦同時，中國及各新興市場之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市場消費力道將預期較近年來更為強勁，且在人口逐年增加、可分配所得提升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下，鞋類消費市場未來仍將具備持續性之成長動能。

###### b. 全球運動意識不斷提升、運動人口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重視體育運動、回歸自然旅遊等有益身心健



康的活動，追求休閒化、個性化，追求強身健體，娛樂身心。全球運動意識之提高，進而帶動了全球運動產業之市場擴大，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旺，以美國為例，該國的體育產業年產值已佔本國 GDP 約 2%，以健身娛樂為主要內容的自由時間產業在美國各州的產值排行榜上均佔前三名。其餘運動產業發達之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日等國之運動產業產值也大致佔各國 GDP 的 1%至 3%之間，瑞士更高達 3.37%，體育產業也成為西方主要國家之國民經濟主要的增長點。

#### c.各國政府政策支持體育產業

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運動產業多制定相關之支持政策，如美國、英國、日本、西班牙及俄羅斯等政府對於贊助運動選手及職業團體或興建體育活動設施之企業，均給予相當之租稅優惠。而逐漸成為世界鞋品主要消費國之中國，在政府「十一五規劃」之助益下，中國體育產業在生產及消費上皆呈現明顯發展成長。體育產業增加值在中國生產總值中所占的比重明顯提高，城鎮居民人均體育消費顯著增加，充分發揮體育產業在促進消費、優化產業結構、擴大就業中的作用，把體育產業培育成國民經濟新的成長要素。另在此規劃中計劃充分發揮中國勞動力資源的比較優勢，積極發展體育用品製造業，建設世界體育用品生產基地，並引進國外技術和管理經驗，研製開發高科技含量的進口替代產品，使中國自有品牌能逐漸壯大，使之可與國際品牌大廠競爭。

### B.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 a.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尤其以中國沿海各城市之情況最為明顯，加以中國於 2008 年實施勞動合同法，除薪資外，企業對於相關用人成本之壓力也日漸劇增，如福利及退休金等，企業之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而遭到壓縮。

#### 因應對策：

- ①本公司將生產重心逐漸轉移往人力成本較低之地區，如本公司將擴大湖北襄誠及越南鈺齊之產線及產能，另於工資較低廉的柬埔寨地區設立新廠，並實行精實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 ②將人力成本較高之廠區如福建和誠及長汀長誠轉向接單生產價格較高之中高階及附加價值大之專業鞋款，並相對轉嫁其增加之人工成本於品牌廠商，提高所代工產品之單價，致本公司在人工及製造成本增加時，仍能維持一定水準之毛利率及獲利。
- ③逐漸改良其製程，引進半自動化機械生產，如 Orile 電腦車、熱切高頻、RB 熱壓機及 360 度 UV 機等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人力之使用，達到降低人工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 ④以本公司現有之資源及優勢，發展品牌代理業務，爭取國際大廠運動鞋及服務等之代理銷售，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助益，並增強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性及多元性。
- ⑤實施精實生產政策，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原物料浪費，並整合生產線上各生產點，使其生產效率一致，以減少不必要之在製品存貨。另適當分配或調整各生產點上之工作人員，以降低在人力資源上之浪費。上述措施得使本公司增強生產效率並相對降低製造成本。



b.市場競爭激烈且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除知名國際大廠如 Nike 及 Adidas 等外，近年來中國本土運動用品商更是以快速成長之態加入戰局，使得各家廠商之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及搶佔市場之佔有率，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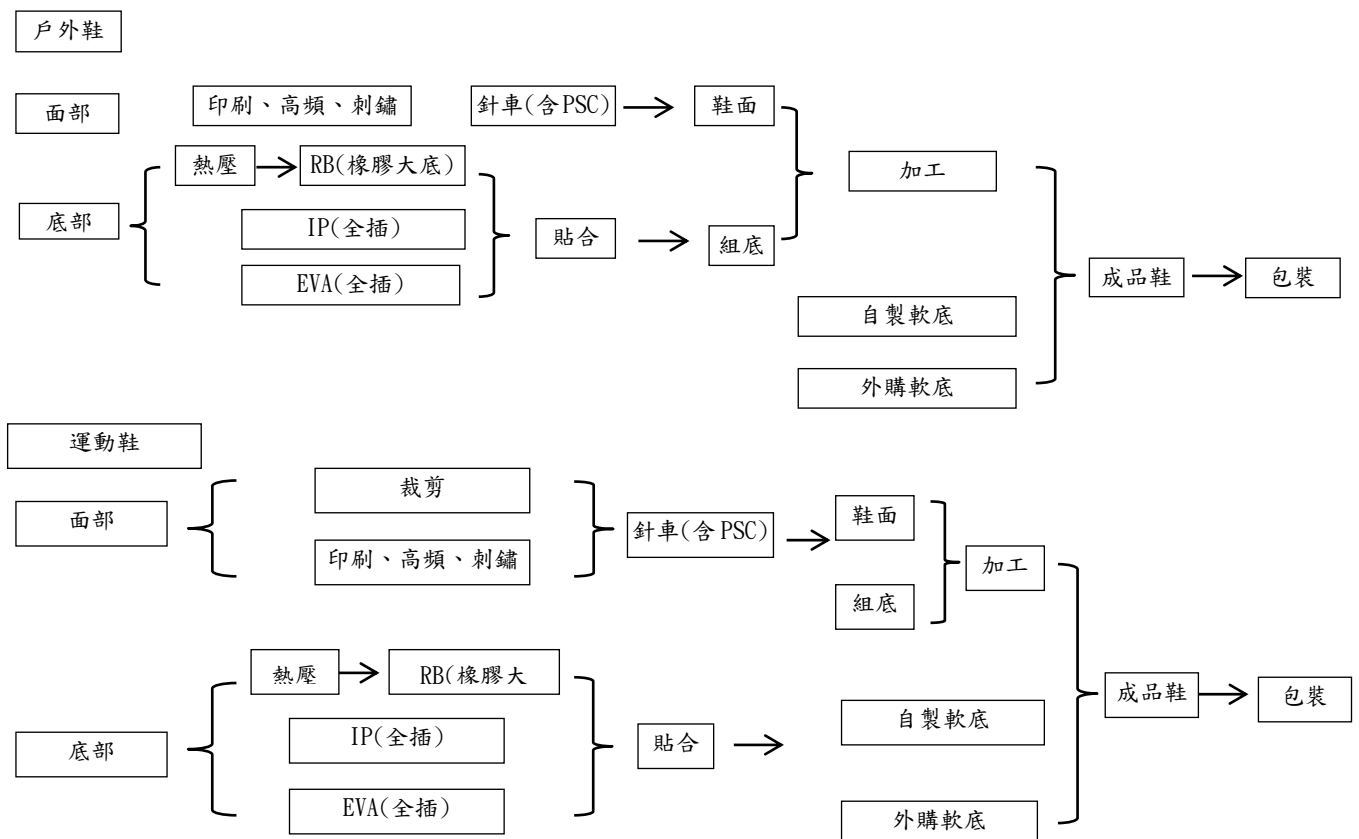
- ①增加其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並對於國內外知名品牌商皆積極發展，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佔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 ②透過製程及生產技術不斷改善及創新，使其能依照不同品牌商之不同需求迅速調整其生產流程，並採用精實化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同時減少浪費，使產量足以消化其所增加之客戶及現有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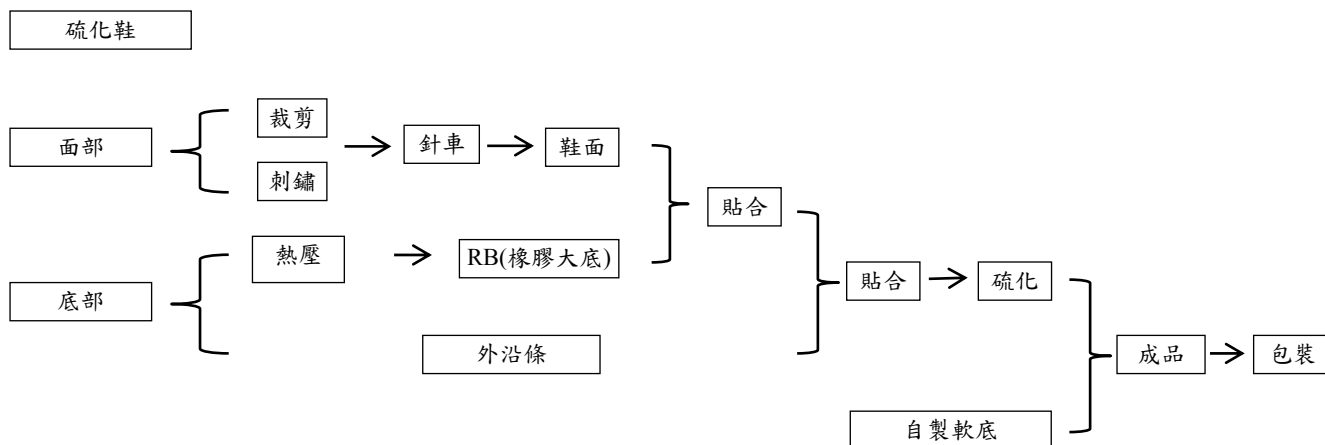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運動鞋	適用於慢跑、健行等，另若鞋底與鞋面以加硫方式處理，則形成流行時尚之外觀，適用於一般休閒時使用
戶外鞋	適用於登山、雪地行走或醫療矯正等功能型之鞋類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占進貨總額比例(%)	供應狀況
皮料	歐洲、亞洲	24.80	穩定
紡織品類及泡棉類	歐洲、亞洲、北美洲	24.45	穩定
鞋底部材料、半成品類	亞洲	14.07	穩定
鞋帶、鞋眼及飾品類	亞洲	12.23	穩定
物料類	亞洲	10.00	穩定

註:資料為 2013 年度

###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IKE 集團	1,360,476	22.71	無	法之龍(深圳)	1,504,979	21.69	無
2	法之龍(深圳)	1,056,549	17.64	無	NIKE 集團	986,321	14.22	無
3	Columbia	717,672	11.98	無	Columbia	704,603	10.15	無
	其他	2,856,133	47.67	—	其他	3,742,639	53.94	—
	銷貨淨額	5,990,830	100.00	—	銷貨淨額	6,938,542	100.00	—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近年來除持續對於歐美知名品牌大廠客戶深耕外，亦積極拓展更多專業戶外運動品牌客戶，除少數客戶因市場需求或品牌經營策略變動等因素外，皆維持與本公司良好合作關係，以下茲就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NIKE 集團：2013 年主要係受客戶終端需求減少影響，因此出貨下降。

B. 法之龍(深圳)：2013 年度法之龍積極拓展全球門市，並以大中華地區門市成長最快，故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C. Columbia：Columbia 近年積極開拓亞洲市場，於亞洲大舉佈點，故兩年度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持平。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主要商品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動鞋		4,990	4,324	1,524,663	3,743	3,289	1,180,798
戶外鞋		7,485	5,470	3,410,151	8,732	7,653	4,722,366
其他		-	-	234,912	-	-	303,633
合計		12,475	9,794	5,169,726	12,475	10,942	6,206,79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其他含鞋材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主要商品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動鞋		1,218	500,769	3,142	1,347,067	1,256	514,795	2,733	1,089,444
戶外鞋		602	435,657	4,824	3,521,422	781	563,825	6,014	4,562,244
其他(註1)		-	104,064	-	81,851	-	94,377	-	113,857
合計		1,820	1,040,490	7,966	4,950,340	2,037	1,172,997	8,747	5,765,545

註1：其他含鞋材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金額)

註2：內外銷係依實際出貨地區統計，與本公司財報之地區別資訊係依客戶所在地統計不同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21	245	242
	生產線員工	11,842	12,996	13,736
	一般職員	2,669	2,778	2,952
	合計	14,732	16,019	16,930
平均年歲		30.21	31.78	32.39
平均服務年資		2.49	2.58	2.45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含以上)	7	13	14
	大專	430	446	447
	高中	2,266	1,921	2,394
	高中以下	12,029	13,639	14,07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運動及休閒鞋之代工生產，係屬勞力密集產業，生產過程中並無大量排放空污、水汙及廢棄物之需求，生產工藝的進步及設備的先進，逐漸採用環保膠水，所排放廢氣也經過淨化處理後高空排放，污染因子皆受當地環保監測單位監控，均符合環保條例要求，生產工藝過程中不產生有害廢水，唯

有設備冷卻水循環使用，及於生活區、車間衛生間產生的廢水，經廢水處理系統生化處理後，部份給予回收利用，其餘給予管道接入排放市政污水管道，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之各項普通常規固體廢料、有害廢料，也經收集分類並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同時有害廢料的處理也報由駐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公司之各營運地已依法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並每季依法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根據泉州市環境保護局、襄陽市環境保護局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證明，長汀縣環境保護局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證明，及越南興安省環境保護局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證明，大陸孫公司福建和誠、長汀長誠、湖北襄誠及越南孫公司越南鈺齊在環境保護方面皆遵守環境保護方面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未發生因違法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四)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公司適時培養和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 B.員工每年享有年休假。
- C.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 D.員工受雇期間，每年進行健康體檢，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E.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 F.本公司按中國大陸地方政策規定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 G.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安全規則、環保、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理念宣導等，每週進行兩次；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聘請顧問公司培訓講師，並聘請大學教授對工廠主管和員工進行精實生產培訓；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送主管至國內外參加培訓，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越南鈺齊為本公司依越南法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依越南相關法律，按月向當地社保局為員工繳納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為員工底薪的



21%。員工到達法定年齡可向社保局申請退休。公司並按法律規定，給到達退休年齡的員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台灣分公司為香港加和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自設立以來尚未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

####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主要係由於員工因交通安全事故而引起之工傷賠償，或因機械操作不當產生之職業傷害，大部份勞資糾紛事件均已達成和解，相關金額業已支付予員工，並與員工簽訂和解書，因其均為小額賠償訴訟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尚不構成重大之影響。另本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工傷險，並與交警部門合作培訓員工交通常識及增強交通安全知識宣傳，以減少未來員工因交通安全事故或因操作機器所帶來之職業傷害及其降低其事件對本公司帶來之風險。

## 六、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起迄日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2001/10/1	NIKE, Inc.-福建和誠	委託代工成品鞋	無
代工合約	2007/6/1	法之龍運動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福建和誠	委託代工成品鞋	每一方承諾保持從另一方獲得的所有信息的保密性質。
出口授權書	2011/8/24	LUKAS MEINDL GMBH&CO.-福建和誠、越南鈺齊及湖北襄誠	授權出口帶有 MEINDL 商標之鞋類	無
特許加工生產證明	2014/1/1~2014/12/31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湖北襄誠、福建和誠、越南鈺齊	允許湖北襄誠、福建和誠、越南鈺齊加工生產 Columbia 專利品牌 Columbia、Sorel 及 Montrail	無
分包協議	2011/4/20	法之龍(深圳)運動品有限公司-湖北襄誠	分包 DKL 成品鞋	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迄日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協議	2011/6/6	CAMP spa- 福建拉思珀蒂瓦.	授權福建拉思珀蒂瓦代理大陸地區經銷	僅代理大陸地區經銷，不包含香港及台灣
代理協議	2010/5/1	INOV-8-福建拉雅	授權福建拉雅代理大陸地區之經銷服務	無
代理協議	2010/5/1	INOV-8-台灣拉雅	授權台灣拉雅代理台灣地區之經銷服務	無
代理協議	2011/4/1	La Sportiva spa-福建拉思	授權福建拉思為 La sportiva 大陸代理經銷商	無
商標使用再許可協議	2011/1/1~2014/12/31	La Sportiva (HONG KONG)Limited.-福建拉思珀蒂瓦	授權福建拉思珀蒂瓦使用 La Sportiva 商標，並負責該品牌在中國大陸，香港的銷售業務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2013/5/1~2015/4/30	台灣拉雅-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同意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la sportiva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2014/03/01~2016/02/29	台灣拉雅-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同意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區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2014/3/1~2015/2/28	台灣拉雅-清友茶行登山用品社	台灣拉雅同意清友茶行登山用品社為桃園縣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區域經銷商協議	2014/5/19~2015/2/28	台灣拉雅-山水之友育樂用品社	台灣拉雅同意山水之友育樂用品社為嘉義縣 Inov-8 品牌所屬相關產品之經銷商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3/6/26~2014/6/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授信額度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無
中期借款合同	2014/03/05~2015/03/0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分公司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中期借款合同	2013.12/24~2014/12/23	玉山銀行-台灣分公司	授信額度新台幣 9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3/09/10~2014/09/09	元大銀行-台灣分公司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3/5/30~2014/5/30	第一銀行-台灣分公司	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4/02/05~2015/02/04	台灣銀行-台灣分公司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3/11/01~2014/10/31	花旗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6,000,000 元整，及 TMU 額度美金 9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2013/6/26~2014/6/25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2,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2014/01/02~2015/01/02	玉山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2014/04/28~2015/04/28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2013/06/18~2014/06/17	兆豐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	無
遠期信用狀借款	2013/06/03~2014/06/03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900,000 元整	無
進口開狀	2014/01/02~2015/01/02	玉山銀行-香港加和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3/06/01~2014/06/01	富邦銀行-湖北襄誠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契約性質	契約起迄日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同	2013/11/14~ 2014/11/13	建設銀行-福建和誠	授信額度人民幣 6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4/2/22~ 2015/2/21	中國銀行-福建和誠	授信額度人民幣 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3/6/28~ 2014/6/27	廈門銀行-福建和誠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中期借款合同	2013/10/15~ 2014/10/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湖北襄誠	授信額度美金 5,5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4/3/20~ 2015/3/19	花旗銀行-湖北襄誠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2014/05/20~ 2015/05/19	匯豐銀行-湖北襄誠	授信額度美金 2,000,000 元整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0/08/01~ 2016/07/31	永昌木製廠-福建和誠	福建和誠向永昌木製廠租賃廠房及宿舍樓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0/03/01~ 2020/02/28	郭印明-福建和誠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1/9/1~ 2016/8/31	賴世琮-福建和誠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3/3/1~ 2018/2/28	林指揮-福建和誠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3/5/1~ 2018/4/30	陳萬平-福建和誠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4/2/1~ 2024/1/31	陳萬平-福建和誠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3/12/15~ 2017/2/14	銘鑫輕工制品公司-福建和誠	廠房租賃	無
廠房租賃合同	2013/11/1~ 2027/4/31	雙陽街道辦-福建和誠	廉租房宿舍	無
土地租賃合約	2010/03/31~ 2016/03/30	中華民國經濟部-台灣分公司	台灣分公司向經濟部租賃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一塊	無
租賃廠房合同	2010/01/01~ 2014/12/31	融德針織有限公司-長汀長誠	長汀長誠向融德針織有限公司租賃車間及宿舍樓	無
租賃廠房合同	2010/10/01~ 2015/09/30	融德針織有限公司-長汀長誠	長汀長誠向融德針織有限公司租賃車間	無
租賃廠房合同	2010/12/01~ 2015/09/30	融德針織有限公司-長汀長誠	長汀長誠向融德針織有限公司租賃車間	無
租賃廠房合同	2011/03/01~ 2015/09/30	融德針織有限公司-長汀長誠	長汀長誠向融德針織有限公司租賃車間及宿舍樓	無
租賃廠房合同	2013/06/01~ 2014/12/31	武平福景房地產有限公司-長汀長誠	長汀長誠向武平福景房地產有限公司租賃車間	無
租賃工業工程合同	2003/03/20~ 2023/03/20	新越英生產和貿易有限公司-越南鈺齊	越南鈺齊向新越英生產和貿易有限公司廠房之興建與租賃合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3,171,363	3,678,668	3,600,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7,914	3,427,194	3,554,228
無形資產				17,233	33,718	33,439
其他資產				403,395	479,691	457,072
資產總額				6,609,905	7,619,271	7,645,7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4,539	1,847,702	1,789,810
	分配後			1,861,824	(註 3)	—
非流動負債				357,366	863,101	855,0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1,905	2,710,803	2,644,867
	分配後			2,219,190	(註 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607,321	4,885,983	4,979,764
股本				1,186,423	1,186,423	1,198,423
資本公積				2,458,405	2,477,181	2,499,42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158,928	1,168,997	1,249,209
	分配後			921,643	(註 3)	—
其他權益				-196,435	53,382	32,71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20,679	22,485	21,0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28,000	4,908,468	5,000,854
	分配後			4,390,715	4,668,783	—

註 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資產		2,468,554	2,833,115	3,601,592	3,224,206
基金及投資		—	61,173	25,161	14,241
固定資產		1,309,945	2,129,353	3,104,361	3,009,884
無形資產		59,774	212,716	232,342	228,833
其他資產		11,705	30,276	52,424	137,827
資產總額		3,849,978	5,266,633	7,015,880	6,614,9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8,844	1,816,933	2,413,298	1,611,931
	分配後(註 2)	1,108,844	1,826,979	2,470,399	1,849,216
長期負債		—	107,076	114,600	115,066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其他負債		141,554	244,194	269,890	241,1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0,398	2,168,203	2,797,788	1,968,110
	分配後(註2)	1,250,398	2,178,249	2,854,889	2,205,395
股本		786,509	786,509	951,675	1,186,423
資本公積		—	—	2,260,437	2,370,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4,353	2,227,907	807,101	909,248
	分配後(註2)	1,714,353	2,217,861	750,000	671,96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38,427)	(46,7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718	84,014	221,665	207,2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少數股權		—	1,397,279	15,641	20,67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99,580	3,098,430	4,218,092	4,646,881
	分配後(註2)	2,599,580	3,088,384	4,160,991	4,409,59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二) 簡明損益表

###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5,990,830	6,938,542	2,019,701
營業毛利				935,310	1,054,025	313,404
營業損益				225,266	256,381	108,5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9	22,038	(7,010)
稅前淨利				249,515	278,419	101,5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7,417	266,872	78,88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7,417	266,872	78,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8,032)	250,887	13,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385	517,759	92,0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420	266,136	80,2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7	736	(1,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8,412	515,953	93,4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73	1,806	(1,395)
每股盈餘					2.24	0.68

註1：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營業收入		4,819,775	5,927,892	7,250,879	5,883,931
營業毛利		1,062,379	1,203,246	1,280,015	918,501
營業損益		730,047	736,334	602,193	220,9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600	51,855	108,958	67,8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520	19,811	36,743	39,57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40,127	768,378	674,408	249,2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3,877	631,920	471,419	286,04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83,877	631,920	471,419	286,046
每股盈餘(註1)		8.70	8.03	4.94	2.68

註1：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而增加之股數，2009年度及2010年度每股盈餘係採擬制性股本計算。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09年度	洪淑華、梁華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註2)
2010年度	洪淑華、梁華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2011年度	梁華玲、洪淑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2012年度	梁華玲、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註4)
2013年度	梁華玲、林玉寬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註2：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擬制性財務報表附列之新台幣資訊匯率換算方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換算方法不同，又擬制性財務報表係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申請所編制。

註3：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財務報表附列之新台幣資訊匯率換算方法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換算方法不同。

註4：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說明段，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8	35.58	3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35	157.23	154.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5.22	199.09	201.19
	速動比率				111.21	97.41	99.39
	利息保障倍數				10.93	19.72	19.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0	8.83	11.01
	平均收現日數				56	41	33
	存貨週轉率(次)				3.71	3.76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34	9.96	10.04
	平均銷貨日數				98	97	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9	2.15	2.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8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3.92	4.36
	權益報酬率(%)				6.51	5.60	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03	23.47	33.92
	純益率(%)				4.80	3.85	3.91
	每股盈餘(元)				2.69	2.24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74	13.78	18.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7	48.74	60.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4	0.30	5.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4	3.85	2.82
	財務槓桿度				1.13	1.06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2012、2013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營收較上期增加，獲利微幅上升，又本期資金較為充足，因借款產生之利息支付數減少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本公司今年度加強催收應收帳款，致週轉率較去年大幅提升。
3. 純益率：雖營收較上期成長，但工資上漲壓力使毛利率些微下滑，營業費用亦隨營收成長而增加，致使純益率亦下滑。
4. 現金流量比率：因本期營收較上期增加15.8%，相對因生產備料產生之現金流出亦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下降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生產備料產生之現金流出大幅增加外，本期因擴廠資本支出仍持續增加所致。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為比較兩期變動，2012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上述合併報表係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核閱。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本公司為外國公司，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8	41.17	39.88	29.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45	150.54	142.14	158.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62	155.93	154.36	200.02
	速動比率	155.84	98.88	92.33	113.20
	利息保障倍數	1,815.04	98.41	24.81	11.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4	6.53	6.97	6.38
	平均收現日數	61	56	52	57
	存貨週轉率(次)	4.49	5.46	4.98	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6.45	9.62	9.18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銷貨日數	81	67	73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8	2.78	2.34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13	1.03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4	14.01	8.06	4.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7	22.18	12.89	6.4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2.82	93.62	63.28	18.62
		稅前純益	94.10	97.69	70.87	21.01
	純益率(%)	14.19	10.66	6.50	4.86	
	每股盈餘(元)	8.70	8.03	4.94	2.6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8.70	8.03	5.44	2.68	
	毛利率(%)	22.04	20.30	17.93	15.6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21	14.47	14.55	4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99.99	63.51	35.11	4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4	7.04	6.38	1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67	2.12	3.8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5	1.13	

註2：因本公司2008年度前擬制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以2009~2012年度擬制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等非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出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湘禮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49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華玲

會計師

林玉寬

梁華玲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 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6,579	12	\$	922,202	14	\$	863,05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700	-		2,08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	-		287	-		1,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0,189	10		818,908	13		1,021,3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293	2		63,214	1		106,074	2
130X	存貨	六(五)		1,772,902	23		1,274,673	19		1,341,449	19
1410	預付款項			88,090	1		71,638	1		57,9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901	-		18,354	-		169,758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678,668</u>	<u>48</u>		<u>3,171,363</u>	<u>48</u>		<u>3,560,651</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089	-		14,241	-		25,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									
		十六)及八		3,427,194	45		3,017,914	46		3,100,004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3,718	1		17,233	-		9,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62,859	2		128,018	2		71,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305,743	4		261,136	4		279,967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940,603</u>	<u>52</u>		<u>3,438,542</u>	<u>52</u>		<u>3,485,472</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619,271</u>	<u>100</u>	\$	<u>6,609,905</u>	<u>100</u>	\$	<u>7,046,123</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101年1月1日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9,954	9 \$ 653,784	10 \$ 1,215,522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90	-	-	-
2170	應付帳款		639,288	8 542,060	8 540,08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46,252	6 328,248	5 456,08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9,252	- 44,863	1 127,6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60,666	1 55,584	1 86,87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47,702</u>	<u>24 1,624,539</u>	<u>25 2,426,209</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73,560	7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667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062	- 1,187	- 68,7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8,812	5 356,179	5 342,563	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3,101</u>	<u>12 357,366</u>	<u>5 411,270</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10,803</u>	<u>36 1,981,905</u>	<u>30 2,837,479</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86,423	16 1,186,423	18 951,675	1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477,181	32 2,458,405	37 2,254,978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9,435	2 88,575	1 41,7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604	3 239,474	4 239,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958	11 830,879	13 743,582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53,382	- (196,435)	(3) (38,42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885,983</u>	<u>64 4,607,321</u>	<u>70 4,193,003</u>	<u>60</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2,485</u>	<u>- 20,679</u>	<u>- 15,641</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4,908,468</u>	<u>64 4,628,000</u>	<u>70 4,208,644</u>	<u>6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619,271</u>	<u>100 \$ 6,609,905</u>	<u>100 \$ 7,046,1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 6,938,542	\$ 5,990,83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 5,884,517)	( 5,055,52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4,025	935,3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33,596)	( 123,511)
6200 管理費用		( 500,639)	( 471,4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3,409)	( 115,0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7,644)	( 710,044)
6900 營業利益		256,381	225,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9,938	64,57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33,025)	( 15,19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4,875)	( 25,1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8	24,249
7900 稅前淨利		278,419	249,5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11,547)	37,902
8200 本期淨利		\$ 266,872	\$ 287,4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055	(\$ 149,71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5,168)	( 8,3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0,887	(\$ 158,03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17,759	\$ 129,38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6,136	\$ 286,4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6	\$ 9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953	\$ 128,4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06	\$ 97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1	\$ 2.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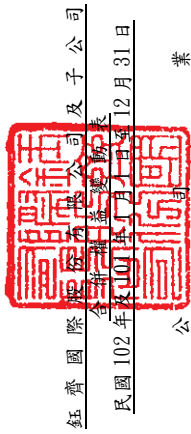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		公保		盈留		業盈		主其		之權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其他	備供	出售	現	
	股本	一發	公積	一發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財務	報表	換算	資產	資產	資產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01	951,675	-	2,254,978	-	41,721	239,474	743,582	-	-	-	-	-	-	-	-	-	-	38,427	-	-
101年1月1日餘額	139,580	-	202,548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879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854	-	-	-	-	-	-	-	-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派股票股利	95,168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186,423	-	2,458,405	-	88,575	239,474	830,879	-	-	-	-	-	-	-	-	-	-	46,743	-	-
102	1,186,423	-	2,458,405	-	88,575	239,474	830,879	-	-	-	-	-	-	-	-	-	-	46,743	-	-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78	-	920	28,870	9,168	-	-	-	-	-	-	-	-	-	-	-	-	-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940	-	-	-	-	-	-	-	-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86,423	-	2,457,027	-	119,435	210,604	838,958	-	-	-	-	-	-	-	-	-	-	51,911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智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78,419	\$ 249,5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		( 18,991 )	( 4,532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1,403 )	2,099
折讓提列數		204	-
折舊費用		299,271	263,7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0	3,898
攤提費用		28,282	11,85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4,759	4,61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		3,206	-
利息收入		( 7,232 )	( 9,749 )
利息費用		14,875	25,129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73	787
應收帳款減少		55,565	170,6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8,021 )	40,696
存貨(增加)減少		( 434,610 )	47,843
預付款項增加		( 13,332 )	( 15,31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220 )	27,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71,908	17,6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6,530	64,0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639 )	( 20,1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312	20,3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126	901,568
收取之利息		7,281	8,909
支付之利息		( 12,130 )	( 22,152 )
支付之所得稅		( 43,649 )	( 161,4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28	726,838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551)	\$ 117,6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212 )	( 385,0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84	6,285
取得無形資產	( 19,608 )	( 11,842 )
長期預付租金-非土地使用權增加	( 6,88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467 )	( 20,3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42 )	11,0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690 )	( 25,366 )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 2,639 )	( 2,6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0,312 )	( 310,22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6,038 )	( 532,456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242 )	( 6,689 )
發放現金股利	( 237,285 )	( 57,101 )
現金增資	-	342,12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4,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435	( 250,05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626	( 107,42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77	59,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202	863,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579	\$ 922,20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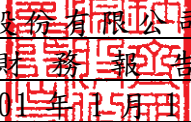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5,1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福建拉雅公 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 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 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 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 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bow Enterprises Co., Ltd. (齊鼎公 司)	運動休閒戶 外鞋類之生 產及銷售	100	-	(1)
香港加和公司	Lin Wen Chih Sunstone Garment Enterprises Co., Ltd. (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 加工製造及 買賣	100	-	(1)
齊鼎公司	Lin Wen Chih Sunlit Enterprises Co., Ltd. (晉昌公 司)	土地租賃業 務	100	-	(2)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拉思 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 進出口貿易	60	6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 休閒戶外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福建拉雅 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 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 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 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 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香港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 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 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60	

(1) 齊鼎公司及齊隆公司係香港加和公司轉投資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5,970 仟元及 250 仟元。

(2) 晉昌公司係齊鼎公司轉投資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其資本額為美金 4,496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原先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並因在台灣上市財務報告申報法令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期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2.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 15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金融負債之除列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2,859。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0	\$ 1,403	\$ 3,0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9,237	467,453	494,915
定期存款	225,872	453,346	365,094
合計	<u>\$ 936,579</u>	<u>\$ 922,202</u>	<u>\$ 863,0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匯		<u>\$ 8,700</u>	<u>\$ 2,087</u>	<u>\$ -</u>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六(十))		<u>(\$ 2,290)</u>	<u>\$ -</u>	<u>\$ -</u>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1,500仟元	103.1.31	美金 2,000仟元	102.3.7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2.20至103.2.28	美金 1,500仟元	102.1.4至102.1.30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2.3.20至103.3.28	美金 1,500仟元	102.2.1至102.2.27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4.22至103.4.30	美金 1,000仟元	102.6.3至102.6.28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5.20至103.5.30	美金 1,000仟元	102.7.1至102.7.31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6.20至103.6.30	美金 1,000仟元	102.8.1至102.8.30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7.2至103.7.8	美金 1,000仟元	102.9.2至102.9.30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8.18至103.8.29	美金 1,000仟元	102.10.8至102.10.31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10.21	美金 1,000仟元	102.11.1至102.11.29	
遠期外匯	美金 1,000仟元	103.11.10至103.11.28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7.24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0.24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1.20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2.12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9.23	-	-	
遠期外匯	美金 500仟元	103.12.23	-	-	

101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1.4.16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1.7.16
遠期外匯	美金 2,000仟元	101.10.15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8,911及\$4,53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000	\$ 60,984	\$ 63,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51,911)	( 46,743)	( 38,427)
合計	\$ 11,089	\$ 14,241	\$ 25,161

####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751,111	\$ 820,971	\$ 1,021,307
減：備抵呆帳	( 718)	( 2,063)	( 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04)	-	-
	<u>\$ 750,189</u>	<u>\$ 818,908</u>	<u>\$ 1,021,30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A	\$ 520,086	\$ 616,369	\$ 630,558
群組B	113,898	72,390	64,159
群組C	71,051	66,277	58,500
	<u>\$ 705,035</u>	<u>\$ 755,036</u>	<u>\$ 753,217</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90天內	\$ 44,015	\$ 50,270	\$ 265,130
91-120天	755	4,316	2,903
121-180天	148	9,066	51
181-365天	440	220	-
365天以上	-	-	-
合計	<u>\$ 45,358</u>	<u>\$ 63,872</u>	<u>\$ 268,08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18、\$2,063 及 \$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063	\$ 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9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403)	-
淨兌換差額	58	( 42)
12月31日	<u>\$ 718</u>	<u>\$ 2,06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93,856	(\$ 1,284)	\$ 92,572
原料	655,799	( 12,049)	643,750
在製品	392,716	( 9,492)	383,224
製成品	454,454	( 14,155)	440,299
在途存貨	213,057	-	213,057
合計	<u>\$ 1,809,882</u>	<u>(\$ 36,980)</u>	<u>\$ 1,772,90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111,087	(\$ 58)	\$ 111,029
原料	475,765	( 18,084)	457,681
在製品	244,036	( 7,034)	237,002
製成品	330,778	( 16,972)	313,806
在途存貨	155,155	-	155,155
合計	<u>\$ 1,316,821</u>	<u>(\$ 42,148)</u>	<u>\$ 1,274,673</u>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4,300	(\$ 157)	\$ 64,143
原料	483,726	( 23,815)	459,911
在製品	331,148	( 20,091)	311,057
製成品	434,407	( 25,418)	408,989
在途存貨	97,349	-	97,349
合計	<u>\$ 1,410,930</u>	<u>(\$ 69,481)</u>	<u>\$ 1,341,44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89,685	\$ 5,082,85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058)	( 25,162)
匯率影響數	1,890	( 2,171)
	<u>\$ 5,884,517</u>	<u>\$ 5,055,520</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累計折舊	-	(226,110)	(525,979)	(21,611)	(7,552)	(165,972)	-	-	(947,224)
	<u>\$ 12,741</u>	<u>\$ 1,455,010</u>	<u>\$ 971,378</u>	<u>\$ 26,115</u>	<u>\$ 16,589</u>	<u>\$ 152,044</u>	<u>\$ 97,782</u>	<u>\$ 286,255</u>	<u>\$ 3,017,914</u>
102年度									
成本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增添	164,359	24,937	64,791	3,779	468	69,359	5,560	218,054	551,307
移轉(註1)	-	303,056	101,585	1,145	(13)	15,421	-	(423,155)	(1,961)
處分	-	-	(11,724)	(614)	(276)	(127)	-	-	(12,741)
淨兌換差額	335	84,175	78,974	1,969	1,235	17,472	2,575	15,867	202,602
12月31日	<u>\$ 177,435</u>	<u>\$ 2,093,288</u>	<u>\$ 1,730,983</u>	<u>\$ 54,005</u>	<u>\$ 25,555</u>	<u>\$ 420,141</u>	<u>\$ 105,917</u>	<u>\$ 97,021</u>	<u>\$ 4,704,345</u>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226,110)	(\$ 525,979)	(\$ 21,611)	(\$ 7,552)	(\$ 165,972)	\$ -	\$ -	(\$ 947,224)
折舊費用	-	(90,871)	(142,758)	(5,342)	(4,587)	(55,435)	(278)	-	(299,271)
移轉(註2)	-	113	15,037	-	25	50	-	-	15,225
處分	-	-	7,201	614	87	85	-	-	7,987
淨兌換差額	-	(13,152)	(29,222)	(996)	(442)	(10,056)	-	-	(53,868)
12月31日	<u>\$ -</u>	<u>(\$ 330,020)</u>	<u>(\$ 675,721)</u>	<u>(\$ 27,335)</u>	<u>(\$ 12,469)</u>	<u>(\$ 231,328)</u>	<u>(\$ 278)</u>	<u>\$ -</u>	<u>(\$ 1,277,15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7,435	\$ 2,093,288	\$ 1,730,983	\$ 54,005	\$ 25,555	\$ 420,141	\$ 105,917	\$ 97,021	\$ 4,704,345
累計折舊	<u>\$ 177,435</u>	<u>(\$ 330,020)</u>	<u>(\$ 675,721)</u>	<u>(\$ 27,335)</u>	<u>(\$ 12,469)</u>	<u>(\$ 231,328)</u>	<u>(\$ 278)</u>	<u>\$ -</u>	<u>(\$ 1,277,151)</u>

註1: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31,584及無形資產\$935, 另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30,558。

註2:係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1,386,777	\$ 1,413,623	\$ 43,663	\$ 9,536	\$ 306,509	\$ 107,075	\$ 546,141	\$ 3,813,324
累計折舊	-	(155,463)	(409,692)	(17,020)	(2,969)	(128,176)	-	-	(713,320)
	\$ -	\$ 1,231,314	\$ 1,003,931	\$ 26,643	\$ 6,567	\$ 178,333	\$ 107,075	\$ 546,141	\$ 3,100,004
101年度									
成本	\$ -	\$ 1,386,777	\$ 1,413,623	\$ 43,663	\$ 9,536	\$ 306,509	\$ 107,075	\$ 546,141	\$ 3,813,324
增添	-	20,926	53,728	3,634	1,395	16,788	-	160,543	257,014
移轉(註)	12,960	312,777	87,802	1,835	11,068	8,294	-	(403,479)	31,257
處分	-	(1,864)	(12,507)	-	(4)	(1,247)	-	-	(15,622)
淨兌換差額	(219)	(37,496)	(45,289)	(1,406)	2,146	(12,328)	(9,293)	(16,950)	(120,835)
12月31日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累計折舊									
1月1日	\$ -	(\$ 155,463)	(\$ 409,692)	(\$ 17,020)	(\$ 2,969)	(\$ 128,176)	\$ -	\$ -	(\$ 713,320)
折舊費用	-	(75,994)	(134,825)	(5,191)	(3,317)	(44,428)	-	-	(263,755)
移轉	-	-	-	-	-	-	-	-	-
處分	-	82	4,515	-	3	839	-	-	5,439
淨兌換差額	-	5,265	14,023	600	(1,269)	5,793	-	-	24,412
12月31日	\$ -	(\$ 226,110)	(\$ 525,979)	(\$ 21,611)	(\$ 7,552)	(\$ 165,972)	\$ -	\$ -	(\$ 947,224)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41	\$ 1,681,120	\$ 1,497,357	\$ 47,726	\$ 24,141	\$ 318,016	\$ 97,782	\$ 286,255	\$ 3,965,138
累計折舊	-	(226,110)	(525,979)	(21,611)	(7,552)	(165,972)	-	-	(947,224)
	\$ 12,741	\$ 1,455,010	\$ 971,378	\$ 26,115	\$ 16,589	\$ 152,044	\$ 97,782	\$ 286,255	\$ 3,017,914

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2,639	\$ 2,63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1%~1.98%	1.42%~2.03%

(七)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成本	\$ 21,415	\$ 10,499
累計攤銷	( 4,182)	( 1,343)
	<u>\$ 17,233</u>	<u>\$ 9,156</u>
1月1日	\$ 17,233	\$ 9,1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608	11,842
移轉	935	-
攤銷費用	( 4,793)	( 2,865)
淨兌換差額	735	( 900)
12月31日	<u>\$ 33,718</u>	<u>\$ 17,233</u>
12月31日		
成本	\$ 42,960	\$ 21,415
累計攤銷	( 9,242)	( 4,182)
	<u>\$ 33,718</u>	<u>\$ 17,233</u>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認列管理費用為 \$4,793 及 \$2,865。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218,365	\$ 211,456	\$ 223,186
存出保證金	11,786	9,259	20,603
預付設備款	4,097	16,187	22,967
其他	71,495	24,234	13,211
合計	<u>\$ 305,743</u>	<u>\$ 261,136</u>	<u>\$ 279,967</u>

1.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759 及 \$4,612。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銀行借款	<u>\$ 659,954</u>	1.03%~1.47%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653,784	1.03%-2.03%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871,318	1.13%~5.5%	無
擔保銀行借款	344,204	1.1%~1.37%	定存
合計	\$ 1,215,522		

(十)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 -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6,440)	-	-
	\$ 473,560	\$ -	\$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6.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 (3) 本集團將定存及房屋建築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3,342 仟元。另崁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591。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4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

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 16,812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08。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5年12月30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1.25%	無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33)
				<u>\$ 6,667</u>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長期銀行借款。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為 \$90,000。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應付租賃款—流動	\$ 3,214	\$ 1,69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119	53,888	86,873
合計	<u>\$ 60,666</u>	<u>\$ 55,584</u>	<u>\$ 86,873</u>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14,987	\$ 115,066	\$ 114,6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60,368	143,339	126,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3,457	97,774	101,006
合計	<u>\$ 378,812</u>	<u>\$ 356,179</u>	<u>\$ 342,563</u>

應付租賃款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919	(\$ 705)	\$ 3,214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24,714	( 9,727)	114,987
	\$	128,633	(\$ 10,432)	\$ 118,201
		101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3,135	(\$ 1,439)	\$ 1,696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128,633	( 13,567)	115,066
	\$	131,768	(\$ 15,006)	\$ 116,762
		101年1月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	134,119	(\$ 19,519)	\$ 114,600

(十三)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83 及 \$2,761。
-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襄誠為 20，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33,829 及 \$33,976。
- 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香港強積金分別為 \$53 及 \$9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給與日	發行單位 (仟單位)	限制認股 既得條件	限制認股 期間	每股
					認購價格 (新台幣元)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1.10.11	2,093	立即既得	NA	25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1.10.11	25.29	25	20.60%	0.01年	-		0.74%	0.42

3. 民國 10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879。

(十五)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86,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六) 資本公積

依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按章程規定撥充資本或分配。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830,879	\$ 743,582
功能性貨幣轉換產生匯率差異	9,16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940)	( 46,854)
股東現金股利	( 237,285)	( 57,101)
股東股票股利	-	( 95,168)
本期損益	266,136	286,420
12月31日	<u>\$ 838,958</u>	<u>\$ 830,879</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 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10。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969 及 \$1,77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86 及\$2,904。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940		\$ 46,854	
股票股利	-	\$ -	95,168	\$ 1.00
現金股利	237,285	2	57,101	0.60
董事酬勞	2,904		8,420	
員工現金紅利	1,772		4,210	
合計	<u>\$ 271,901</u>		<u>\$ 211,753</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14	
現金股利	239,685	\$ 2
董事酬勞	2,986	
員工現金紅利	2,969	
合計	<u>\$ 272,254</u>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46,743)	(\$ 149,692)	(\$ 196,435)
評價調整	( 5,168)	-	( 5,16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254,985	254,985
102年12月31日	<u>(\$ 51,911)</u>	<u>\$ 105,293</u>	<u>\$ 53,38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38,427)	\$ -	(\$ 38,427)
評價調整	( 8,316)	-	( 8,31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 149,692)	( 149,692)
101年12月31日	<u>(\$ 46,743)</u>	<u>(\$ 149,692)</u>	<u>(\$ 196,435)</u>

(十九)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6,374	\$ 20,18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7,232	9,749
其他收入	46,332	34,640
合計	<u>\$ 69,938</u>	<u>\$ 64,576</u>

(二十)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695	\$ 20,616
應付租賃款攤銷數	4,574	4,513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606	-
合計	<u>\$ 14,875</u>	<u>\$ 25,12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8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274)	( 1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1,970)	( 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18,911	4,532
其他	( 12,772)	( 3,652)
	<u>(\$ 33,025)</u>	<u>(\$ 15,198)</u>

(二十二)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85,916	\$ 1,735,520
退休金費用及	36,965	36,828
其他費用	93,845	79,301
	<u>2,316,726</u>	<u>1,851,649</u>
原料及耗材數	3,301,352	2,825,18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7,553	275,608
其他費用	736,530	813,120
	<u>\$ 6,682,161</u>	<u>\$ 5,765,564</u>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 所得稅	\$ 73,128	\$ 78,6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9,615)	9,95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513</u>	<u>88,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31,966)	( 124,35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2,1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31,966)</u>	<u>( 126,53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47</u>	<u>(\$ 37,902)</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5,243	\$ 57,061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 5,856)	4,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9,615)	9,95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217)	6,40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 4,008)</u>	<u>( 115,467)</u>
所得稅費用	<u>\$ 11,547</u>	<u>(\$ 37,902)</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34,498	\$ 25,757	\$ -	\$ -	60,255
備抵銷貨退回 及折讓	-	35	-	-	35
備抵呆帳費用	-	123	-	-	123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0,178	( 2,076)	-	-	8,1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0	86	-	-	1,676
虧損扣抵	50,611	6,803	-	-	57,414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31,141	4,113	-	-	35,254
小計	<u>\$ 128,018</u>	<u>\$ 34,841</u>	<u>\$ -</u>	<u>\$ -</u>	<u>\$ 162,8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 661)	\$ -	\$ -	(\$ 670)
其他	( 1,178)	( 2,214)	-	-	( 3,392)
小計	<u>(\$ 1,187)</u>	<u>(\$ 2,875)</u>	<u>\$ -</u>	<u>\$ -</u>	<u>(\$ 4,062)</u>
合計	<u>\$ 126,831</u>	<u>\$ 31,966</u>	<u>\$ -</u>	<u>\$ -</u>	<u>\$ 158,797</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財稅差	\$ 37,448	(\$ 2,950)	\$ -	\$ -	\$ 34,498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806	4,372	-	-	10,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 24)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6	464	-	-	1,590
已完稅之遞延收					
益	26,780	4,361	-	-	31,141
虧損扣抵	-	50,611	-	-	50,611
小計	<u>\$ 71,184</u>	<u>\$ 56,834</u>	<u>\$ -</u>	<u>\$ -</u>	<u>\$128,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	\$ -	\$ -	(\$ 9)
長期投資股利收					
入	( 68,707)	68,707	-	-	-
其他	-	( 1,178)	-	-	( 1,178)
小計	<u>(\$ 68,707)</u>	<u>\$ 67,520</u>	<u>\$ -</u>	<u>\$ -</u>	<u>(\$ 1,187)</u>
合計	<u>\$ 2,477</u>	<u>\$ 124,354</u>	<u>\$ -</u>	<u>\$ -</u>	<u>\$126,831</u>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襄城公司、長誠公司及越南鈺齊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民國100年	民國105年	\$ 135,544	\$ 107,940	\$ -	\$ 107,940	\$ 26,985	
民國101年	民國106年	102,483	102,483	-	102,483	25,616	
民國102年	民國107年	19,252	19,252	-	19,252	4,813	
		<u>\$ 257,279</u>	<u>\$ 229,675</u>	<u>\$ -</u>	<u>\$ 229,675</u>	<u>\$ 57,414</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民國100年	民國105年	\$ 128,407	\$ 128,407	\$ -	\$ 128,407	\$ 32,102	
民國101年	民國106年	118,532	118,532	44,651	73,881	18,494	
民國101年	民國111年	86	86	-	86	15	
		<u>\$ 247,025</u>	<u>\$ 247,025</u>	<u>\$ 44,651</u>	<u>\$ 202,374</u>	<u>\$ 50,611</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數	
民國100年度	民國105年	\$ 132,567	\$ 132,567	\$ 132,567	\$ -	\$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	\$ 9,518

5. 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136	118,642	\$ 2.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6,136	118,6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606	2,342	
員工分紅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7,742	121,105	\$ 2.21
	101 稅後金額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6,420	106,429	\$ 2.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86,420	106,4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420	106,537	\$ 2.69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2,584	\$ 20,468	\$ 22,2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709	72,876	91,905
超過5年	88,117	97,557	119,070
	<u>\$ 190,410</u>	<u>\$ 190,901</u>	<u>\$ 233,256</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551,307	\$ 257,0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69	134,1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0,925)	(3,469)
減：利息資本化	(2,639)	(2,638)
本期支付現金	<u>\$ 481,212</u>	<u>\$ 385,0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 1,106,490	\$ 906,864	\$ 951,528
子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	402,368	580,800	908,400
總計	<u>\$ 1,508,858</u>	<u>\$ 1,487,664</u>	<u>\$ 1,859,928</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1,981</u>	<u>\$ 57,06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 192,271	-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	25,016	-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保證金	6,489	6,148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承租土地保證金	2,702	2,670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購買遠匯押金	1,525	5,389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	1,026	1,000
存出保證金	客戶品質保證擔保金	984	932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及材料保證金	273	1,172
存出保證金	保全、飲水機及修繕保證金	3,014	7
		<u>\$ 243,300</u>	<u>\$ 27,318</u>
			帳面價值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短期借款擔保	\$	121,199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存出保證金	承租土地保證金		6,347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單	承租土地保證金		2,638
存出保證金	進貨履約保證		10,000
存出保證金	保全及飲水機押金		4
存出保證金	海關辦理出口貿易手冊保證金		3,488
存出保證金	進口機台保證金		758
			<u>\$ 154,434</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9,673</u>	<u>\$ 484,130</u>	<u>\$ 951,380</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151</u>	<u>\$ 31,902</u>	<u>\$ 99,439</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資本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3. 與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一)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以董事會收盤價估算之費用化金額為\$44,640。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負債總額	\$ 2,710,803	\$ 1,981,905	\$ 2,837,479
資產總額	\$ 7,619,271	\$ 6,609,905	\$ 7,046,123
負債比率	<u>35.58%</u>	<u>29.98%</u>	<u>40.27%</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係因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另較 101 年 1 月 1 日下降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u>帳面價值</u>	<u>公允價值</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73,560	\$ 479,656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1日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9,446	6.0592	\$ 281,530
新台幣：美元(註)	56,190	0.0336	56,190
美元：新台幣	214	29.8050	6,3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註)	\$ 14,396	6.0592	\$ 429,068
新台幣：美元(註)	219,986	0.0336	219,98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新台幣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7,156	6.2320	\$207,810	\$ 10,119	6.301	\$306,403
人民幣：美元	6,347	0.1590	29,301	-	-	-
新台幣：美元	38,198	0.0340	38,198	79,162	0.0330	79,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註)	\$ 19,796	6.2300	\$574,876	\$ 30,002	6.301	\$908,461
新台幣：美元	190,256	0.0340	190,256	374,134	0.0330	374,13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美元，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人民幣(註)	5%	\$ 14,077	-
新台幣：美元(註)	5%	2,810	-
美元：新台幣	5%	319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人民幣(註)	5%	\$ 21,453	-
新台幣：美元(註)	5%	10,99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元，但有新台幣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人民幣(註)	5%	\$ 10,391	\$ -
人民幣：美元	5%	1,465	-
新台幣：美元	5%	1,198	71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人民幣(註)	5%	\$ 28,744	\$ -
新台幣：美元	5%	9,513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美元，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元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554 及 \$725。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此風險被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質押定存抵銷。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二)。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499,750	\$166,435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067	221	-	-	-
其他應付款	441,417	4,835	-	-	-
應付公司債	-	-	-	473,56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29	1,729	3,458	3,45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34,834	\$ 528,618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9,802	1,302	956	-	-
其他應付款	286,528	33,524	8,19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42,885	\$ 885,433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1,898	47,719	469	-	-
其他應付款	413,497	42,538	51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700	\$ -	\$ 8,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89	-	-	11,089
合計	\$ 11,089	\$ 8,700	\$ -	\$ 19,789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2,290	\$ -	\$ 2,29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87	\$ -	\$ 2,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241	-	-	14,241
合計	\$ 14,241	\$ 2,087	\$ -	\$ 16,328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5,161	\$ -	\$ -	\$ 25,16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第二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7.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510	-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無	-	2,138,461	2,673,076	註1註2註3
1	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246	15,244	15,244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無	-	2,138,461	2,673,076	註1註2註3
1	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87	-	-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無	-	2,138,461	2,673,076	註1註2註3
2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059	51,935	51,935	-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無	-	211,312	264,140	註1註2註3
2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330	-	-	6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無	-	211,312	264,140	註1註2註3

註 1：加和公司資金貸與和誠金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加和公司資金貸與長誠金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加和公司資金貸與福建拉雅金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長誠公司資金貸與和誠金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長誠公司資金貸與襄誠金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

註 2：加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 50 為限。

長誠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長誠公司企業淨值的 50 為限。

註 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屬對大陸	
								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 書保證
1	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 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207,691	750,000	402,368	402,368	-	8	4,276,922	Y	N	Y	註3、註4	
1	加和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3,207,691	29,825	-	-	-	-	4,276,922	Y	N	N	註3、註4	

註1：加和公司背書保證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60為限。

註2：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企業淨值的80為限。

註3：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原共同連帶保證人廖芳祝已於102年第三季解除背書保證。

註4：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1,167,276	11,089	1.21	11,089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其他加減項		金額						
			對象	關係	買入	賣出		金額	股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開市場	子公司	728,579,416	4,525,362	132,598,952	500,000	-	-	\$ 320,790	861,178,368	\$ 5,346,152
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公開市場	子公司	註1	1,293,230	註1	297,463	-	-	\$ 95,086	註1	\$ 1,685,779

註1：係有價證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1,068)	(4.09%)	出貨後90天	註1	\$ 78,080	12.5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83,538	52.53%	進貨後30天	註1	( 221,234)	(33.41%)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5,605	10.21%	進貨後30天	註1	( 26,635)	(4.0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72,644	7.22%	進貨後30天	註1	( 127,917)	(19.3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1,379	4.27%	進貨後30天	註1	( 24,264)	(3.6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616,569	16.33%	視資金狀況付款	註1	( 48,006)	(62.88%)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2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050及美元：新台幣=29,6885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1,234	11.29	-	-	221,234	-	註2、註3
長江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7,917	3.67	-	-	127,917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3年3月25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2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050及美元：新台幣=29,6885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民國102年第四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交易		交易條件	情形
					往	來		
				金額(註5)	金額(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3,710	註4	0.7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080	註4	1.0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1,234	註4	2.9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635	註4	0.3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264	註4	0.3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7,917	註4	1.6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91,068	註4	2.7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49,278	註4	0.7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3,538	註4	28.5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85,605	註4	5.56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72,644	註4	3.9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61,379	註4	2.3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16,569	註4	8.8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44	註4	0.2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加工費		48,006	註4	0.6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9,446	註4	0.71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4,538	註4	0.21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12,058	註4	0.17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40,271	註4	0.5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001	註4	0.43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1,102	註4	0.54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1,935	註4	0.68
2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23,949	註4	0.35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 5：民國 102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050 及美元：新台幣 = 29.6885 予以換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金額(註3)	金額(註3)	金額(註3)	
加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3,219,666	2,719,666	861,178,368	100	5,346,152	254,838	255,600	255,60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東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77,937	-	-	100	177,729	208	(208)	(208)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東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7,451	-	-	100	7,258	193	(193)	(193)	孫公司
齊鼎鞋業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東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33,988	-	-	100	133,906	82	(82)	(82)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272,587	257,421	-	100	204,706	1,372	1,372	1,372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431	-	100	34,765	749	749	749	孫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2,739	429	429	429	孫公司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3：民國 102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050 及美元：新台幣 = 29.6885 予以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損益(註4)	金額		
福建和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723,826	註1	-	-	-	-	B	100	79,785	1,709,587	-	註2
湖北襄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749,463	註1	-	-	-	-	B	100	18,394	1,685,779	-	
長汀長誠鞋業 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	B	100	( 52,389)	528,279	-	
福建拉雅戶外 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	B	100	3,691	53,765	-	
福建拉亞珀蒂 瓦戶外用品有 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 貿易	40,656	註1	-	-	-	-	B	60	878	33,728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和誠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註 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 4：(1)民國 102 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 = 29.8050 及美元：新台幣 = 29.6885 予以換算。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與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其他。

註 5：集團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14,650 仟元。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	-	-
LAVA OUTDOOR PRODUCTS LIMITED	-	-	-

註：集團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514,650 仟元。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及 10.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10.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三、(一)1.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41,662	\$ 96,880	\$ -	\$ 6,938,54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429,504	162,674	-	4,592,178
收入合計	<u>\$ 11,271,166</u>	<u>\$ 259,554</u>	<u>\$ -</u>	<u>\$ 11,530,720</u>
部門損益	<u>\$ 369,822</u>	<u>\$ 7,696</u>	<u>\$ 270,619</u>	<u>\$ 648,137</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1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887,333	\$ 103,497	\$ -	\$ 5,990,830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739,084	98,647	-	3,837,731
收入合計	<u>\$ 9,626,417</u>	<u>\$ 202,144</u>	<u>\$ -</u>	<u>\$ 9,828,561</u>
部門損益	<u>\$ 250,852</u>	<u>\$ 2,127</u>	<u>\$ 291,712</u>	<u>\$ 544,691</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1,530,72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11,530,7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 4,592,178)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6,938,542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828,56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營運部門合計	9,828,561
消除部門間收入	( 3,837,73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5,990,830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77,518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70,619
營運部門合計	648,137
消除部門間損益	( 369,71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78,419

	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52,97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291,712
營運部門合計	544,69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295,176)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49,515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 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1,231,498	\$ 2,999,156	\$ 1,057,279	\$ 2,796,407
法國	1,160,896	-	697,441	-
美國	958,263	-	1,026,203	-
德國	849,929	-	654,065	-
南韓	806,686	-	321,962	-
義大利	407,620	-	465,571	-
其他	1,523,650	767,499	1,768,309	499,876
合計	<u>\$ 6,938,542</u>	<u>\$ 3,766,655</u>	<u>\$ 5,990,830</u>	<u>\$ 3,296,283</u>

####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法之龍	\$1,504,979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1,056,549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NIKE	986,321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1,360,476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Columbia	704,603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717,67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3,195,903</u>		<u>\$3,134,697</u>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

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3,059	\$ -	\$ 863,059	
應收票據	1,075	-	1,075	
應收帳款	1,021,301	-	1,021,301	
其他應收款	106,074	-	106,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0,941	( 40,941)	-	(1)
存貨	1,341,449	-	1,341,449	
預付款項	57,935	-	57,935	
其他流動資產	169,758	-	169,758	
流動資產合計	<u>3,601,592</u>	<u>( 40,941)</u>	<u>3,560,651</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動	25,161	-	25,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4,361	( 4,357)	3,100,004	(2)(9)
無形資產	232,342	( 223,186)	9,15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184	71,18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24	227,543	279,967	(2)(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14,288</u>	<u>71,184</u>	<u>3,485,472</u>	
資產總計	<u>\$ 7,015,880</u>	<u>\$ 30,243</u>	<u>\$ 7,046,12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15,522	\$ -	\$ 1,215,522	
應付帳款	540,086	-	540,086	
其他應付款	443,175	12,911	456,08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642	-	127,642	
其他流動負債	86,873	-	86,873	
流動負債合計	<u>2,413,298</u>	<u>12,911</u>	<u>2,426,20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927	26,780	68,70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2,563	-	342,5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490</u>	<u>26,780</u>	<u>411,270</u>	
負債總計	<u>2,797,788</u>	<u>39,691</u>	<u>2,837,47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51,675	-	951,675	
資本公積	2,255,331	( 353)	2,254,978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721	-	41,721	
特別盈餘公積	-	239,474	239,474	(7)
				(1)(4)
未分配盈餘	743,582	-	743,582	(5)(6)
				(7)
其他權益	210,142	( 248,569)	( 38,427)	(6)
<u>非控制權益</u>	<u>15,641</u>	<u>-</u>	<u>15,641</u>	
權益總計	<u>4,218,092</u>	<u>( 9,448)</u>	<u>4,208,6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5,880</u>	<u>\$ 30,243</u>	<u>\$ 7,046,12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202	\$ -	\$ 92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7	-	2,087	
應收票據	287	-	287	
應收帳款	818,908	-	818,908	
其他應收款	63,214	-	63,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843	( 52,843)	-	(1)
存貨	1,274,673	-	1,274,673	
預付款項	71,638	-	71,638	
其他流動資產	18,354	-	18,354	
流動資產合計	<u>3,224,206</u>	<u>( 52,843)</u>	<u>3,171,36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動	14,241	-	14,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9,884	8,030	3,017,914	(2)(8)(9)
無形資產	228,833	( 211,600)	17,233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090	57,928	128,018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737	193,399	261,136	(2)(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0,785</u>	<u>47,757</u>	<u>3,438,542</u>	(9)
資產總計	<u>\$ 6,614,991</u>	<u>(\$ 5,086)</u>	<u>\$6,609,90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653,784	\$ -	\$ 653,784	
應付帳款	542,060	-	542,060	
其他應付款	315,640	12,608	328,24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863	-	44,863	
其他流動負債	55,584	-	55,584	
流動負債合計	<u>1,611,931</u>	<u>12,608</u>	<u>1,624,539</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87	1,18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179	-	356,1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179</u>	<u>1,187</u>	<u>357,366</u>	
負債總計	<u>1,968,110</u>	<u>13,795</u>	<u>1,981,9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186,423	-	1,186,423	
資本公積	2,458,758	( 353)	2,458,405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8,575	-	88,575	
特別盈餘公積	-	239,474	239,474	(7)
未分配盈餘	840,312	( 9,433)	830,879	(1)(4) (5)(6) (7)(8)
其他權益	52,134	( 248,569)	( 196,435)	(6)
<u>非控制權益</u>	<u>20,679</u>	<u>-</u>	<u>20,679</u>	
權益總計	<u>4,646,881</u>	<u>( 18,881)</u>	<u>4,628,0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14,991</u>	<u>(\$ 5,086)</u>	<u>\$6,609,905</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990,830	\$ -	\$ 5,990,830	
營業成本	( 5,055,642)	122	( 5,055,520)	(4)
營業毛利	935,188	122	935,31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23,648)	137	( 123,511)	(4)
管理費用	( 471,518)	51	( 471,467)	(4)
研發費用	( 115,059)	( 7)	( 115,066)	(4)
營業利益	224,963	303	225,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4,576	-	64,5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027)	( 10,171)	( 15,198)	
財務成本	( 25,129)	-	( 25,129)	
稅前淨利	259,383	( 9,868)	249,515	
所得稅費用	37,467	435	37,902	(1)(4)
本期淨利	296,850	( 9,433)	287,41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9,716)	( 149,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	( 8,316)	( 8,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 158,032)	( 158,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850	(\$ 167,465)	\$ 129,38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853	(\$ 9,433)	\$ 286,420	
非控制權益	997	-	997	
	\$ 296,850	(\$ 9,433)	\$ 287,4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5,853	(\$ 167,441)	\$ 128,412	
非控制權益	997	( 24)	973	
	\$ 296,850	(\$ 167,465)	\$ 129,385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民國101年1月1日、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0,941及\$52,843。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359。而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3，民國101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減\$394。
- C.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26,780。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1,187。

(2)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減固定資產淨額\$22,967及\$16,18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22,967及\$16,187。

(3)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第38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及調增長期預付租金\$223,186及\$211,456。

(4)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分別調增應付費用\$12,911及調減保留盈餘\$9,807(扣除所得稅影響數\$3,104)。而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12,608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145；民國101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調減\$122及\$181，所得費用調減\$41。

(5)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53，並調增保留盈餘\$353。

(6)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於豁免之規定，選擇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48,569及調增保留盈餘\$248,569。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民國101年1月1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集團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39,474。

(8) 功能性貨幣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生產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集團」)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集團影響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部份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減\$9,305、無形資產調減\$144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調減\$722，民國101



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10,171。

(9)科目重分類

依科目性質，將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屬於固定資產性質予以重分類。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18,610及\$33,522，並調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610及\$33,522。

4.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補充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依IAS39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無減損情事採帳齡分析法	以應收款日為計算基礎，帳齡期間 1. 0~90天提列0% 2. 91~120天提列2%； 3. 121~180天提列10%； 4. 181~365天提列50%； 5. 365天以上提列100%。 並檢視期後收回情形，評估逾期帳齡可回收性，衡量有無減損情事。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依庫齡提列	1. 原物料:庫齡在12個月以內不計提，逾12個月以上100%計提呆滯。 2. 半成品、成品-製造業: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3. 成品-買賣業: 庫齡在24個月以內不計提，逾24個月以上100%計提呆滯。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1. 比較基礎: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惟類似或相關項目亦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比較。 2. 原、物料:以最近進貨單價為淨變現價值。 3. 在製品: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的成本」、「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4. 半成品、製成品、商品:以最後一次出售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為淨變現價值。 5.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價。
4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所持有者為上市公司股票，以自證券交易取得之收盤價為評價依據，並依IAS 39第59段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情事。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銀行所提供之公平價值為依據。 3. 可轉換公司債:精算師每月提供評價報告，採用二元樹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二)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3,171,363	3,678,668	507,3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7,914	3,427,194	409,280	13.56
無 形 資 產		17,233	33,718	16,485	95.66
其 他 資 產		403,395	479,691	76,296	18.91
資 產 總 額		6,609,905	7,619,271	1,009,366	15.27
流 動 負 債		1,624,539	1,847,702	223,163	13.74
非 流 動 負 債		357,366	863,101	505,735	141.52
負 債 總 額		1,981,905	2,710,803	728,898	36.78
股 本		1,186,423	1,186,423	0	0.00
資 本 公 積		2,458,405	2,477,181	18,776	0.76
保 留 盈 餘		1,158,928	1,168,997	10,069	0.87
其 他 權 益		(196,435)	53,382	249,817	-127.18
非 控 制 權 益		20,679	22,485	1,806	8.73
權 益 總 額		4,628,000	4,908,468	280,468	6.06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無形資產：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營運作業需求增購電腦軟體所致。

非流動負債：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00,000 仟元所致。

其他權益：較 2012 年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造成功能性貨幣換算產生之差異數增加。

(三)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為後續訂單生產備料，存貨水準上升致應付帳款及營運產生之相關其他應付款較上期增加，本公司依訂單量備貨，營運產生之資金流入充足，尚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 業 毛 利	935,310	1,054,025	118,715	12.69	
營 業 損 益	225,266	256,381	31,115	1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49	22,038	(2,211)	-9.12	
稅 前 淨 利	249,515	278,419	28,904	11.58	
本 期 淨 利	287,417	266,872	(20,545)	-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58,032)	250,887	408,919	-25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385	517,759	388,374	300.17	

年 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項 目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420	266,136	(20,284)	-7.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7	736	(261)	-26.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28,412	515,953	387,541	301.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73	1,806	833	85.61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20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造成功能性貨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利益數增加所致。				

## 2.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

### 1. 本年度(20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餘額(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2,202	254,628	240,251	936,579	0	0
<p>1. 本年度 (2012 年度)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NT\$254,628 仟元。</p> <p>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NT\$570,312 仟元，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p> <p>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NT\$240,435 仟元，主要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支付股利。</p> <p>匯率變動影響數：本期匯率變動影響數為現金流出 NT\$89,626。</p> <p>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情形。</p>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 2014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 3.未來一年(2014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36,579	350,000	330,000	956,579	0-	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 2014 年本業獲利穩定，且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足以支應全年之營業、投資及融資之現金流出，尚無現金不足之疑慮。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85,041 仟元及 481,212 仟元，因本年度投入柬埔寨新廠擴建計畫，致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增加。下表過去五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3.68	2.78	2.34	1.99	2.15
總資產週轉率	1.25	1.13	1.03	0.88	0.98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建廠完成後，將提升公司產能，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以期能滿足未來訂單量增加及客戶急單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	20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255,60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79,78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52,389)	主要係接單減少，導致其營收無法負擔其固定成本及營業費用，造成虧損增加。	增加生產效率，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	2013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00	18,39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100.00	1,372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3,691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	100.00	42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74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60.00	878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8)	創設時期，故有虧損	預計正式量產後改善獲利。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3)	創設時期，故有虧損	預計正式量產後改善獲利。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82)	創設時期，故有虧損	為土地租賃業務，故不適用。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預計增加之訂單及不足之產能，本公司自 2013 年年中投資柬埔寨地區，新廠擴建計畫已正式啟動，並於原有廠區越南廠及湖北廠區規劃彈性生產線，增加產能規劃彈性，期能挹注公司新一波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 六、風險事項分析

###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稽核:依據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複核，並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
- 2.財務:藉由平時嚴謹的作業控管，並透過營運分析及適法之財務、稅務規劃，降低企業風險。協助執行股務管理作業，與投資人溝通管道順暢，確保資訊揭露及時、正確，以降低投資人風險。
- 3.資訊:規劃與健全公司的資訊管理體系、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與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2012 及 20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5,129 仟元及 14,875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42%及 0.21%，佔當年度稅前營業淨利比率為 10.07%及 5.34%，2012 及 2013 年付息借款佔總資產



比例分別為 9.89%及 8.75%，其中付息借款係為營運週轉金，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不大。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除母公司鈺齊國際及台灣拉雅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香港加和及其台灣分公司及越南鈺齊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主要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但集團主要各營運體進、銷貨之交易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三種貨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為了避免匯率巨大波動，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2013 年本公司認列遠期外匯金融商品淨利益新台幣 18,911 千元。

本公司未來亦將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及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而財務人員亦將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觀察國內外經濟形勢，先前各國就業市場低迷及歐債問題已逐趨緩和，給予各國政府實施寬鬆政策的空間。而近年來中國政府亦為刺激經濟成長，向市場注入大量的貨幣，貨幣供應量增速之水平上升，造成通貨膨脹之疑慮，故 2013 年中國多次採貨幣緊縮政策上調存款準備率，使人民幣匯率溫和上漲，以避免中國國內通貨膨脹失控。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之休閒運動意識持續升溫，加上中國近年來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平上升，致全球休閒運動產品市場不斷擴大，而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鞋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集團子公司營運上有資金之需求，而有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及「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所列各事項辦理。

##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技術研發中心位於泉州和誠總廠，開發人員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另針對市場最新情報之蒐集與產品趨勢分析。本公司深信技術創

新、流程改造是提升產品品質之關鍵，並持續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雖鈺齊國際現有之研發團隊人力尚足以因應目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然考量於未來產業之變化越趨快速以及競爭力之提升，本公司將更積極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量，以應因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營運據點包括中國及香港等地，其中開曼及香港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中國為近年高速發展之經濟體系，而本公司營運據點所屬國家，近年來政經環境穩定，且本公司產銷之運動鞋及戶外鞋等產品主係應用於民生消費領域，並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加上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當地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代工生產及戶外運動休閒用品之經銷，銷售客戶均為全球知名之戶外休閒及體育用品品牌公司，部分客戶甚至領導行業產品趨勢，帶動產品流行方向，故本公司研發之方向及對產業、市場之掌握，多需倚賴客戶提供之訊息以及雙方密切合作之關係，倘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本公司將難以精確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無法及時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衝擊，推出市場所需之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以開發自有品牌之產品為目標，力求更貼近消費市場，掌握市場脈動，另一方面緊密跟隨客戶腳步，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流行資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產品發展趨勢。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以人為本」之經營理念，致力構建「和誠、創新、速度、優質」的企業文化，並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而自本公司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自 2009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法據以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成長及現有產能不敷使用，故 2013 年底於柬埔寨金邊設立新廠，逐步擴增產能。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開立二條生產線，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對本公司產能之開拓及彈性之調度，於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有正面之助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斷缺料(貨)之虞，於原物料採購上，皆非由單一或少數廠商供應，故本公司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無供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種類別，所代工製造之品牌超過40多餘種，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等三大地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同一客戶或地區之風險。同時本公司更致力於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並開拓代理品牌之業務，而目前本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國新品牌客戶之訂單上已具成效，並有部份新品牌客戶之訂單已製造出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無大量移轉股權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並設置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上訴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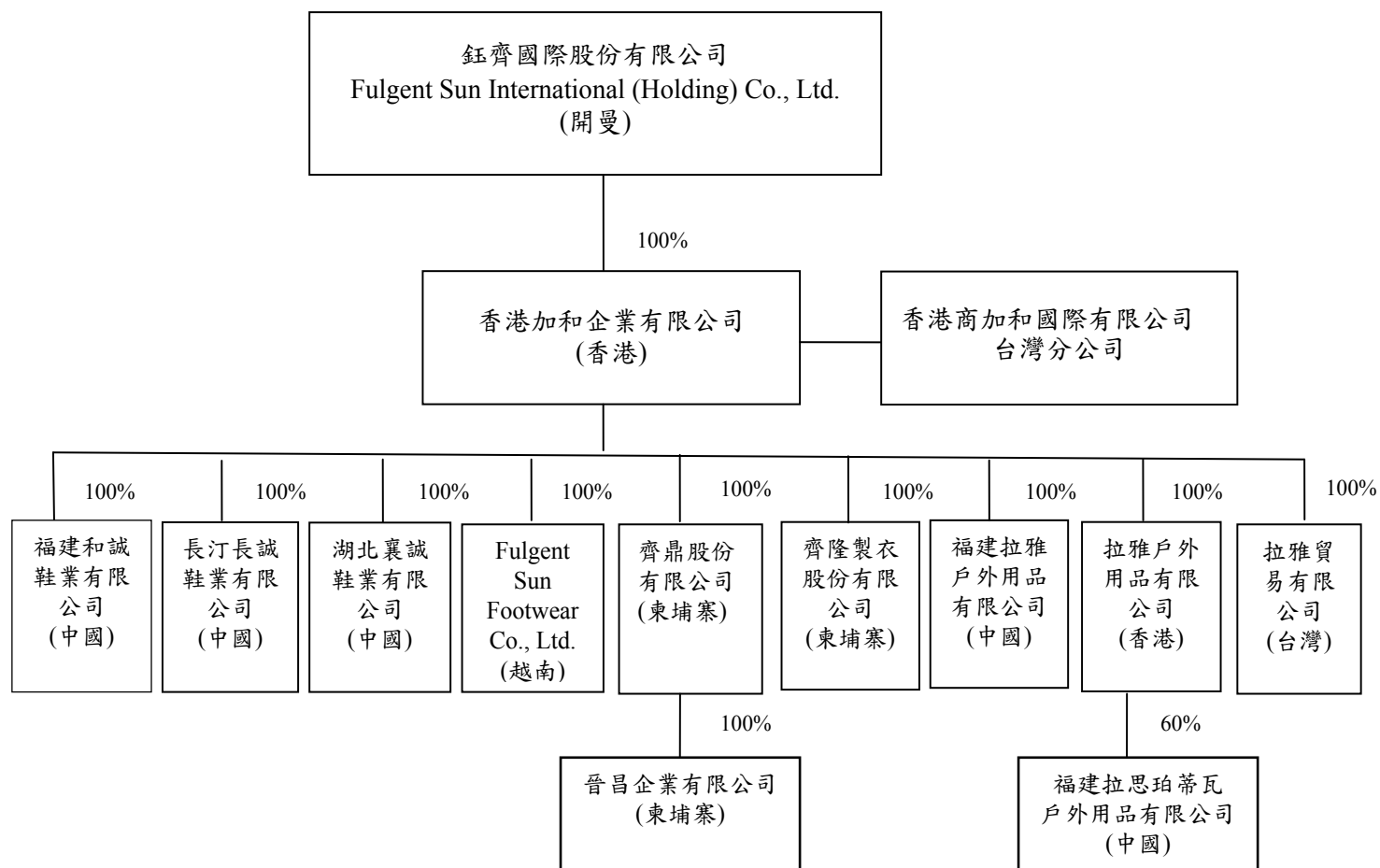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2013/12/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4	英屬開曼群島	1,186,423	從事鞋類相關行業之轉投資業務。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994/12/15	香港	3,219,666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009/11/09	雲林縣斗六市	100,000	海外鞋材及機具之採購貿易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995/03/22	中國福建省	723,826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2005/09/06	中國福建省	130,680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2009/06/02	中國湖北省	1,749,463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2003/01/15	越南河內	272,587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09/10/30	中國福建省	40,656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0/09/06	香港	24,731	控股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2010/04/19	雲林縣斗六市	12,395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1/01/04	中國福建省	40,656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177,937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7,451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2013/12/16	柬埔寨干拉省	133,988	土地租賃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本業：各種鞋類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業等業務。

(2)其他：經銷代理業務等。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參閱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截至2014年4月19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註1)	19,760,170	16.49
		廖芳祝(註2)	16,626,642	13.87
		于閩生	4,319,112	3.60
		陳福川	-	-
	獨立董事	楊湘禮	-	-
		胡坤德	-	-
		郭少龍	-	-
總經理	廖芳祝(註2)	16,626,642	13.87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廖芳祝		
		于閩生		
		廖志誠	-	-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廖芳祝		
		鐘添科	-	-
		許君仲	-	-
	監事	林丰韻	-	-
	總經理	廖芳祝	-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林丰韻	-	-
		廖芳祝	-	-
		廖志誠	-	-
	監事	鐘添科	-	-
	總經理	廖芳祝	-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陳天義	-	-
		廖芳祝	-	-
		廖志誠	-	-
	監事	鐘添科	-	-
	總經理	廖芳祝	-	-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理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鐘添科	-	-
	檢查人	廖志誠	-	-
	總經理	廖芳祝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廖芳祝	-	-
	監事	林丰韻	-	-
	總經理	于閩生	-	-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廖芳祝	-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于閩生	-	-
		廖芳祝	-	-

		Lorenzo	-	-
		Lanfranco	-	-
	監事	林丰韻	-	-
		Roberto	-	-
	總經理	于闐生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Huon Liming	-	-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柳坤麟	-	-

註1：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2：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 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2013/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86,423	5,367,421	481,439	4,885,982	0	5,908	266,136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3,219,666	6,276,484	930,332	5,346,152	4,672,285	155,890	254,838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100,000	554,567	374,933	179,634	752,095	58,607	48,835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723,826	2,478,900	769,313	1,709,587	3,365,105	75,987	87,482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30,680	672,805	144,526	528,279	457,577	(63,329)	(51,977)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749,463	2,578,423	892,644	1,685,779	1,407,534	4,058	19,843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272,587	259,124	54,418	204,706	616,569	23,968	1,372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40,656	109,610	55,845	53,765	185,188	7,308	3,714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24,731	34,520	76	34,444	0	(129)	749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12,395	18,407	5,668	12,739	11,466	531	429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 有限公司	40,656	67,902	11,689	56,213	62,901	2,512	1,633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77,937	188,588	10,860	177,728	0	(130)	(208)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7,451	13,644	6,387	7,258	0	(194)	(193)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33,988	164,365	30,459	133,906	0	(82)	(82)

## 7.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負責集團外銷接單及原材料採購工作。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公司	持股控制	負責原材料、機台之採購業務。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集團之研發總部，生產各種戶外鞋、運動鞋及半成品，子公司售予鞋材、設備。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生產各種戶外鞋、運動鞋及半成品，子公司

			售予鞋材、設備。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生產各種戶外鞋、運動鞋及半成品，子公司售予鞋材、設備。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Fulgent Sun Footwear Co., Ltd.	孫公司	持股控制	為子公司-香港加和之來料加工廠。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負責大陸地區戶外運動休閒用品品牌產品之經銷代理業務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負責台灣地區之經銷代理業務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負責大中華區經銷代理銷售業務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生產各種戶外鞋、運動鞋及半成品，子公司售予鞋材、設備。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各種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子公司售予材料、設備。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持股控制	土地租賃業務。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67頁至138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拾、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14.7 條僅規定股東應事先向證交所申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豁免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無特別要求且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定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4.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股東不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如公司章程有相關規定，則股東可指派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且此一委託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準此，公司章程第 17.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於本公司章程第 18.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中華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據開曼律師表示，其係指股東會中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行使表決)，以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較高成數，且該較高成數得因議案不同而為相異之規定)同意通過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有價證券之私募</li> </ol>	<p>別決議進行。如經章程授權，得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以之作為特別決議。進行票決時，多數決之計算應以每一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為之之事項，在本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章程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5.7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li> <li>(2) 解散：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li> <li>(3) 合併：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li> </ol> </li> <li>3. 另，關於有價證券之私募，係依照股東權益</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保護重要事項「壹、公司資本形成及變動」所定有價證券之私募之內容，明定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li> </ol>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ol>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於2012年9月13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將公司章程第16.4條修改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將相關內容分別增訂於公司章程第27.4與第29.5條。惟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責任並無特別規定。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a)忠實、誠實及善意之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及(b)注意、勤勉及專業之義務。公司得對違反此等義務之董事求償。此外，倘董事係以謀取私利之方式違反義務，公司得對該董事請求該等利益。</p> <p>開曼律師亦表示，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係代表公司，該董事之行為會被視為公司之行為。倘該等行為對任何第三人造成損害，公司（而非董事）需對該第三人負責。主張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援引公司章程之規定要求董事負責，因不具股東身份之第三人無法執行公司章程條文。當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需對第三人負責時，公司就前開損失得向該董事請求賠償。此外，經理人通常對公司並不負有受任人義務。公司章程縱有相關規定，因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該等條文將無法對經理人執行。須藉由契約約定加諸經理人該等義務。</p> <p>另，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

